

# 洗錢防制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工作年報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18

\$  
0 1  
0 0 10  
01 1 10  
011 0100  
\$ 10  
0 1 \$ 1 0 1 \$  
\$ 0 0 10 10 0 0 10  
01 1 10 1 01 1 10  
0100 01 \$ 0100  
11 \$ 10 1 011 \$ 10

0  
11  
10 0  
1 0 1  
10 0 0 \$  
1 01 1 10  
01 \$ 0100  
1 011 10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法務部調查局一〇七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18



## 序言 PREFACE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將毒品犯罪之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沒收毒品犯罪之不法所得及其收益，正式揭櫫洗錢防制為普世價值。民國（下同）78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成立，於 79 年首次頒布 40 項建議，籲請各國認可並遵循國際標準。為因應犯罪手法多元化、犯罪工具數位化、犯罪金流跨國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與國際恐怖活動的猖獗，20 餘年來，FATF 數次增修 40 項建議，陸續發布各種指引文件，並藉由相互評鑑制度，導引各國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系。

我國法制與時俱進，在 85 年即制定洗錢防制法，為亞洲先驅，積極參照 FATF 發布之 40 項建議及外國法例，持續修正洗錢防制法及制定資恐防制法，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制基礎逐臻完善。去（107）年又在洗錢防制法新增指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規定，將虛擬通貨平台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可進一步強化可疑金流申報機制；同時增訂《資恐防制法》第 5-1 條規定，避免受制裁者移轉資產，落實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在在彰顯我國打擊洗錢與資恐行為之決心，展現承擔國際義務之意願與能力。

本局洗錢防制處係我國金融情報中心，扮演傳遞金融情報之樞紐，近年我國申報機構積極投入洗錢防制工作，致使金融情資申報數量急遽增加，洗錢防制處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善用既有資源，金融情資分析效能大幅提升。同時舉辦多場有關異常資金交易申報、資金調查及洗錢犯罪態樣分析等研討會，作為監理、申報及權責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間的溝通平台，以提昇金融情報品質與運用程度。

洗錢防制處亦致力於國際合作，藉由參與 FATF、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和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EG）等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活動，掌握國際脈動與趨勢，與各



國對等單位建立良好互動，同時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絡，與全球 160 餘國建立情資交換管道，共同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盡力。去年也協助艾格蒙聯盟來臺辦理講師訓練，培育 32 個國家（地區）代表，善盡我國作為艾格蒙聯盟會員的義務。

我國刻正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洗錢防制處在評鑑過程中以具體成效展現金融情報中心之功能與價值。APG 評鑑團團長大衛夏儂（David Shannon）於去年現地評鑑會議閉幕式時，即公開肯定本局洗錢防制處提供多元情報，運作良好，顯見本局洗錢防制處有效發揮執法型金融情報中心之優勢，可快速取得多樣且廣泛之資訊，據以進行資金調查及加值分析，製作分析報告分送權責機關運用，亦透過艾格蒙聯盟進行國際情資交換，展現優勢效能，協助我國爭取相互評鑑最佳評等。

FATF 於去年 10 月發佈「FATF 證券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介紹以風險為本之方法與相關措施，以控管或抵減風險，並增進內控與法律遵循等，本局洗錢防制處特翻譯為中文收錄於本年報，俾供公私部門參考。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謹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 編輯說明

## 一、編輯目的

FATF 於 101 年 2 月修正之 40 項建議中第 33 項建議：「各國應維護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之效能與效率的綜合性統計數據，包括可疑交易報告之受理及分送，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偵查、起訴、判決，財產之凍結、扣押、沒收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請求合作案件之受理。」因此，本年報彙整一年來國內各申報機構執行防制洗錢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 二、編輯內容

本年報分下列五個部分：

- (一) 組織簡介。
- (二)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 (三) 重要案例。
- (四) FATF 證券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中譯）。
- (五)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 三、凡例

- (一) 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國外資料則使用西元紀年表示。可疑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以下簡稱大額通貨

交易) 報告，以件為單位；海關之通報資料，以筆為單位。金額以新臺幣元表示。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二) 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三) 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生效，本年報所引用相關規定，若無特別註明，皆為修正後之條號。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以訂正。**

序言.....	II
編輯說明.....	IV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1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7
壹、策略研究.....	8
一、參與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相關會議並接受現地評鑑.....	8
二、參與修訂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	8
三、受理資助武擴案件申、通報與專案資金協查.....	10
四、舉辦研討會與訓練課程.....	11
五、參與國際活動並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交流.....	14
貳、受理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	16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16
二、本處處理情形.....	17
三、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	18
四、可疑交易申報月份分布.....	18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20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21
參、受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22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22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23
三、受理查詢情形.....	23
肆、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資料.....	25
一、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筆數.....	26
二、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26
三、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27
四、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筆數.....	28
五、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金額.....	28
六、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28

伍、教育訓練與宣導.....	29
一、防制洗錢宣導.....	29
二、協助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9
陸、國際合作.....	31
一、國際情資交換.....	31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32
三、辦理國際講習課程.....	32
<b>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b> .....	<b>35</b>
壹、臺○政府林○昇等涉嫌違反刑法、洗錢防制法等案.....	36
貳、乙集團陳○標等涉嫌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案.....	39
參、丙公司陳○○等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42
肆、賴○○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44
<b>第四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b> .....	<b>47</b>
<b>FATF 證券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中譯）</b> .....	<b>48</b>
<b>第五部分 本局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b> .....	<b>91</b>



表 01 : 107 年受理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16
表 02 : 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17
表 03 : 107 年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17
表 04 : 107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18
表 05 : 107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18
表 06 : 107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20
表 07 : 107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21
表 08 : 107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22
表 09 : 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23
表 10 : 107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23
表 11 : 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23
表 12 : 107 年旅客 (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 通報件數 統計表.....	26
表 13 : 近 5 年通報件數統計表.....	26
表 14 : 107 年各月份旅客 (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 通報 統計表.....	26
表 15 : 107 年旅客 (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 通報金額 統計表.....	27
表 16 : 107 年以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之方法) 通報筆數 統計表.....	28
表 17 : 以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之方法) 近年通報筆數.....	28
表 18 : 107 年以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之方法) 通報金額 統計表.....	28
表 19 : 107 年以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之方法) 各月份通 報統計表.....	28
表 20 : 107 年協助申報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 訓練統計表.....	30
表 21 : 近 5 年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31
圖 A : 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3
圖 B : 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6
圖 C : 107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19
圖 D : 107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20
圖 E : 107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21
圖 F : 107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24
圖 G : 107 年通報金額分析圖.....	27

## 第一部分

# 組織簡介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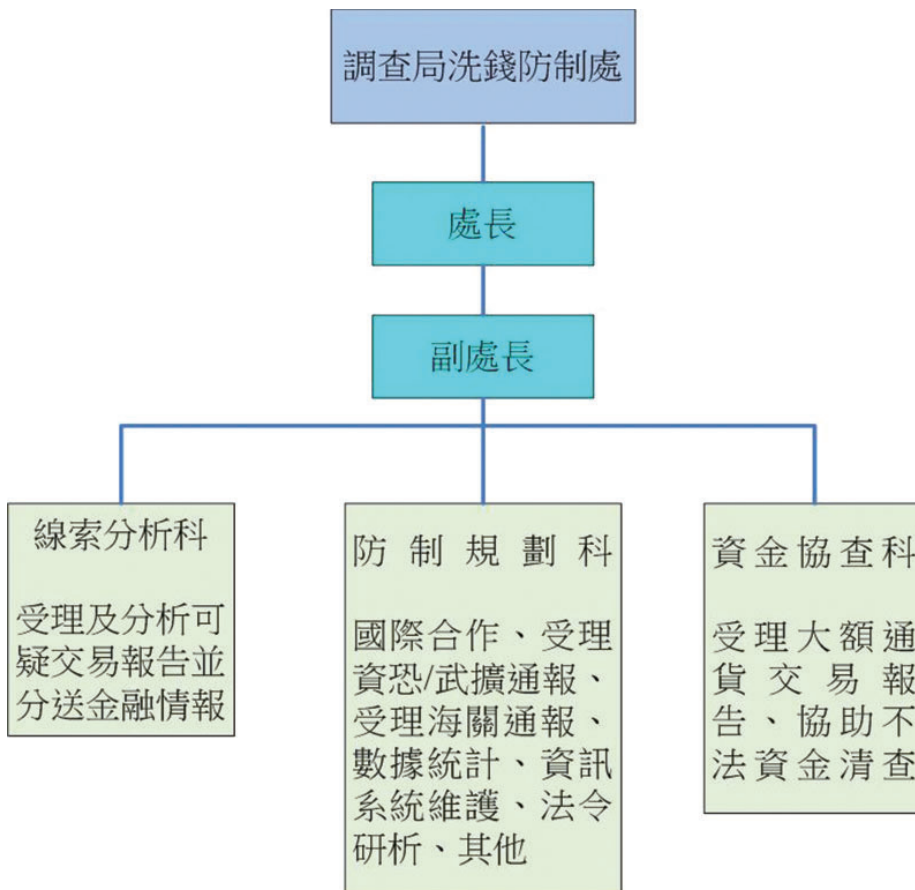
國際間鑑於毒品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因此西元 1988 年維也納會議時，訂定《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爲。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毒品犯罪所涉洗錢行爲，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產生嚴重威脅，於 1989 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 FATF，發展並提升國際對於打擊洗錢之回應。FATF 於 1990 年制訂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作為國際間防制洗錢之標準規範，1996 年 FATF 修正 40 項建議，更進一步將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重大犯罪行爲，2001 年以後，FATF 又陸續將任務擴大到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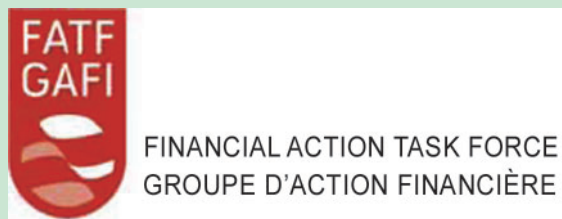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歷經 20 餘年的實務運作，執行成果已獲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高度肯定，更針對實際所遭遇之問題，先後於 92 年、95 年、96 年、97 年、98 年、105 年及 107 年修法，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的要求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

爲防杜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可疑跡象，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之義務，而負責受理、分析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85 年間制定時，即借鏡各國法制，規定金融機構須向行政院指定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於 86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及防制洗錢所涉相關業務。後於 96 年間立法院通過《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其中第 2 條第 7 款明定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 3 條明定法務部調查局設「洗錢防制處」。又 105 年 7 月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由法務部調查局受理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通報。目前本處下設線索分析科、防制規劃科與資金協查科，配賦人員 25 位。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 A 與 B。依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攜帶或運送洗錢防制物品入出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 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 ◎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

七大工業國於西元 1989 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體認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決議設置 FATF。而 FATF 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各國對於洗錢行為是否業已採取國際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防制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濫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 40 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以掌握洗錢威脅的發展，為因應 2001 年美國恐怖攻擊事件，於 2001 年、2004 年陸續增訂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特別建議共 9 項，2012 年 2 月 FATF 會員大會通過「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將原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及 9 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予以整併及修正，同時新增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

FATF 會員國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會員間均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 FATF 計有 38 個會員（36 個司法管轄體會員、海灣合作組織及歐洲議會等 2 個組織性會員）、9 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及 2 個觀察員（Observers），可全程參與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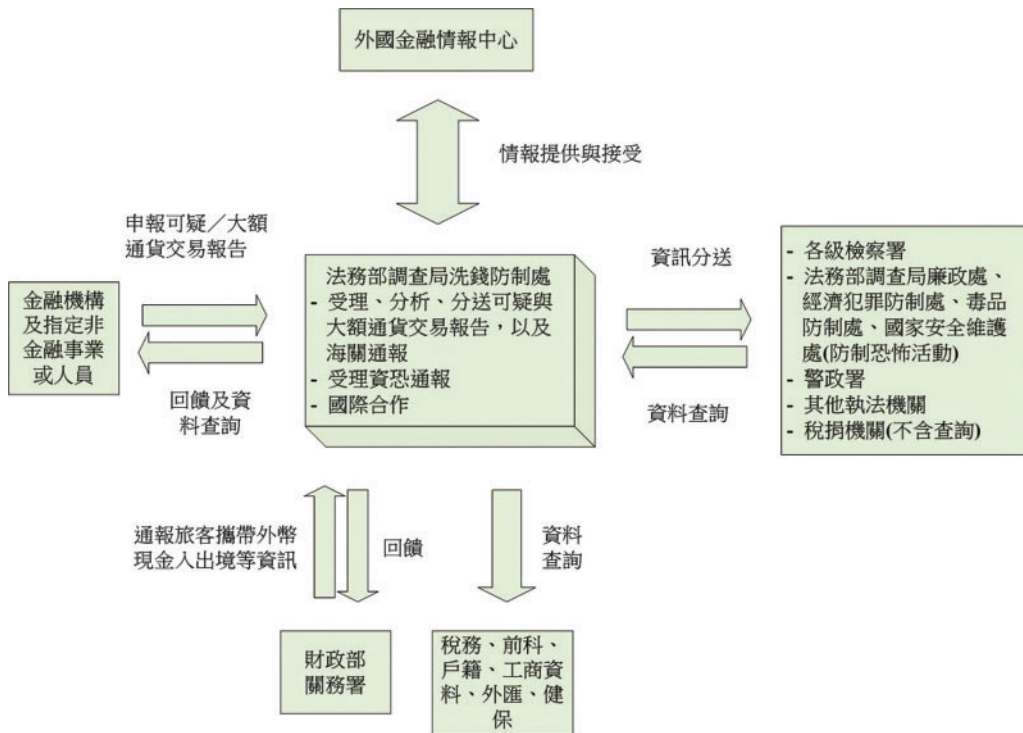
依新修訂 FATF 第 20 項建議：「若金融機構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為犯罪所得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第 29 項建議：「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及分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其他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有關資訊之國家機關，並分送分析結果」。而金融情報中心應擔任受理申報機關揭露資料之中央機關，包括：

- (i) 申報機構依「建議第 20 項及第 23 項」申報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ii) 國家法律要求之其他資料（如現金交易報告、電匯報告及其他門檻限制之申報／揭露）。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同法第 9 條與第 12 條並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目前為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有價證券、黃金及洗錢防制物品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述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及〈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並由洗錢防制處實際執行金融情報中心業務。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 第二部分

# 工作概況



- 壹、策略研究
- 貳、受理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
- 參、受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 肆、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資料
- 伍、教育訓練與宣導
- 陸、國際合作

# 壹、策略研究

## 一、參與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相關會議並接受現地評鑑

為整備我國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本處陸續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所舉辦之各項會議，提供專業意見與策略分析作為參考依據，協助洗防辦於 107 年 5 月間正式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作為我國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重要基礎。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APG 評鑑團來台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前會議，本處除提供歷年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工作之具體績效外，也依據洗防辦規劃，藉各次會議有效協調各權責機關，協力完成技術遵循報告與直接成果報告。並於評鑑前會議期間，對於評鑑員所提問題詳加回覆，妥善澄清疑慮，為後續之現地評鑑工作奠定良好基礎。

APG 評鑑團復於同（107）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再次來台，對我國進行現地評鑑工作。在會議中，本處除展現我國運用金融情資之具體成效外，亦與本局、刑事警察局等各權責機關之執法成效相互輝映，彰顯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之價值所在，同時也令評鑑團深刻感受到我國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決心。

現地評鑑期間，評鑑員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親至本處實施現地評鑑，實地瞭解本處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工作之內容與成果。評鑑員高度肯定本處運用金融情資支援執法工作之成效，以及本處善用艾格蒙安全網路進行國際情資交換、並與四十餘國外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等具體成果，更對本處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提昇工作效能留下深刻印象。

## 二、參與修訂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

為因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並釐清《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實務之適用疑義，本處配合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積極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就 FATF 之 40 項建議等國際標準提供專業諮詢，充分與各公會、協會溝通以凝聚共識，協助修定《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

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發布修正第 5、6、9 至 11 條，以及 16、17、22、23 條條文，增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其業務規模，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得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並免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時明訂洗錢罪之特定犯罪不以行為或結果發生於我國領域為必要，以符合國際規範。

另為落實目標性金融制裁作為，並健全我國打擊資恐及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法制，法務部亦參酌本處專業意見，修定《資恐防制法》增修草案。增修條文經立法院審議，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實施，其中增訂第 5-1 條，以避免受制裁者移轉資產，有損制裁成效，同時亦修正第 4、6、7、10、12、13 條，法制更趨完善。



● 107 年 11 月 13 日 APG 評鑑員 Ms. Michelle Harwood（左四）及 Mr. Mahmoud Karam（右四）至本處實施現地評鑑，由本局林副局長（中立者）接待。





◎ APG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於西元 1997 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訂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反資助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

我國曾於民國 90 及 96 年兩度接受 APG 相互評鑑，評鑑報告經 APG 年會通過，對我國之防制洗錢機制給予高度肯定。法務部調查局作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獲得最高評等，顯示功能運作良好。107 年 11 月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後，評鑑員對於金融情報中心發揮優勢效能，並在國際局勢的挑戰下，仍有效參與國際合作之表現，印象深刻。

目前 APG 計有 41 個會員國、觀察員 8 國及 28 個國際組織觀察員，並為 FATF 之準會員，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並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

### 三、受理資助武擴案件申、通報與專案資金協查

106 年 9 月 11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 2375 號決議，加強對北韓的制裁，基此，我國經濟部即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公告「暫停輸出至北韓之貨品為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第 2709 節至 2715 節之液化天然氣、原油及石油精煉製品」，復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公告「鑑於北韓連續違反聯合國決議進行核試爆，已嚴重影響區域穩定，為維護國家安全之目的，自即日起全面禁止與北韓之貿易」。

國人張○源及所營境外公司 P CORPORATION (註冊地：薩摩亞)、K LTD.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 因涉協助北韓取得煤炭與原油，遭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於臺灣時間 107 年 2 月 24 日公告列入北韓制裁名單，中外媒體披露消息後，各金融機構均迅速申報張○源及案關境外公司之金融情資。

本處分析彙整發現，張○源以 100% 控股之境外公司 P CORPORATION 金融帳戶匯出美金數千萬元購油款項至○○石油公司（○PC），且資金來源均為與北韓有關之法人或協助掩飾之中國大陸○○集團關係企業。後因金融機構研認交易模式可疑，婉拒交易，張○源遂另行成立 100% 控股之境外公司 K LTD.，持續協助北韓向○○石油公司（○PC）購油。

因張○源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事證明確，聯合國安理會後於臺灣時間 107 年 3 月 30 日依第 1718 號決議，新增張○源、P CORPORATION 及 K LTD. 為制裁名單，法務部復於翌（31）日依資恐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制裁，此後各申報機構依法通報張○源及其他受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另有關本案刑事部分，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揮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

#### 四、舉辦研討會與訓練課程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中，將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貪污賄賂與第三方洗錢等 8 大犯罪類型，列為我國洗錢之非常高風險威脅。故本處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邀集洗防辦、金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各地檢察署檢察官、內政部、財政部、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與各金融機構，以及本局各單位，舉辦「資金調查實務與犯罪態樣研討會」，針對前揭 8 大犯罪類型進行實際案例之介紹與討論，提供申報機構與執法單位參考。



- 107 年 4 月 24 日本處舉辦「資金調查實務與犯罪態樣研討會」，由時任調查局局長蔡清祥（現為法務部部長）主持。

為妥善因應相互評鑑，金管會與本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另共同舉辦「異常資金交易申報及洗錢犯罪態樣分析研討會」，由本處魏武群科長簡報「異常資金交易申報及洗錢犯罪態樣分析經驗分享」。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本處與艾格蒙聯盟合辦「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講師訓練課程」(Securing an FIU with Train-the-Trainer Training Course)，此係艾格蒙聯盟首度在臺辦理訓練活動，金融情報中心的安全為本次訓練核心，邀請美國與芬蘭之講師，對實體安全、人員安全、文件安全及資訊安全等四項主題進行專業介紹，協助提升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共有來自全球 30 個金融情報中心的 32 名學員參與，本處亦派員參訓。本處並安排所有參訓代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蒞臨本局參訪，具體展現本局及本處之專業成效。受訓學員對本次訓練之課程安排及生活起居表達高度滿意，並深刻感受到我國的活力、熱情和友善。



##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西元 1995 年 6 月 9 日，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Egmont-Arenberg Palace）集會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為世界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之重要平臺，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防制洗錢，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我國係於民國 87 年 6 月第六屆年會時加入，現行名稱爲 AMLD（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即洗錢防制處），Taiwan。迄 107 年 12 月該組織有 159 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本局洗錢防制處定期參加該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進行情資交換且推動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符合 FATF 建議與艾格蒙聯盟成立宗旨，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業與 46 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107 年 12 月 3 日本處與艾格蒙聯盟合辦「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講師訓練課程」，本局呂局長文忠主持開訓典禮。



## 五、參與國際活動並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交流

本處持續參與 FATF、APG、艾格蒙聯盟等國際組織之年會、工作組會議，除派員出席 FATF Training & Research Institute (TREIN) 打擊資助武擴國際訓練會議以及 APG 洗錢樣態研討會，另參與 APG 評鑑員訓練研討會、APG 相互評鑑前訓練研討會，積極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進行交流，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並掌握當前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趨勢或案例，深入瞭解相互評鑑之重點與因應方式。

本處亦受邀出席由美國國務院、英國皇家聯合研究所與美國在臺協會 (AIT) 共同舉辦之「皇家聯合研究所反制資助北韓武器擴散研討會」，期有效辨識資助武擴風險，共同強化對北韓制裁之司法及行動架構，以維護區域安全。

107 年 12 月間，派員隨同林副局長參訪越南，並與越南金融情報中心 -- 該國中央銀行所屬之銀行監管局洗錢防制部 (AMLD, Anti-Money Laundering Department) 進行業務會談，深化合作關係。



- 107 年 12 月 5 日本局林副局長於臺越反洗錢工作會談之閉幕式致詞，分享本處協助輔導尼泊爾 FIU 之經驗。





●本處李處長（前排右三）於 107 年 7 月 21 日至 27 日前往尼泊爾出席 APG 年會。

## 貳、受理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

依 FATF 第 20 項建議：「若金融機構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收益，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並要求以法律訂定相關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受理後由本處進行建檔、過濾及分析，研認疑似有犯罪嫌疑，或為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國家安全必要者，即彙編為實務性或策略性金融情報，並依其性質分送予本局辦案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參考。107 年度本處計受理 35,869 件可疑交易報告，亦接受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以專線查詢可疑交易報告。依申報機構、處理情形、發生地區、申報月份、交易對象年齡及申報之交易金額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占 71.32%，可疑交易有 30.62% 發生於臺北市，交易對象之年齡層有 51.61% 分佈於 31 歲至 60 歲間，交易金額則有 21.90% 為 50 萬元以下之交易（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01 至表 07 及圖 C 至圖 E）。

###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表 01：107 年受理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申報件數
本國銀行	25,583
外國銀行	68
信託投資公司	0
信用合作社	1,343
農、漁會信用部	1,226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4,656
票券金融公司	8

信用卡公司	30
保險公司	1,825
證券商	71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73
證券金融事業	19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2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23
期貨商	53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02
外幣收兌處	82
大陸銀行	7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52
合計：35,869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件數統計	6,890	9,656	13,972	23,651	35,869

## 二、本處處理情形

表 03：107 年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數
分送本局辦案單位	2,664
分送警政、檢察署及其他行政機關	1,615
國際合作	45
結案存參	31,406
分析中	139
合計：35,869	

### 三、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

表 04：107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 數	交易地區	件 數
台北市	10,983	嘉義市	558
新北市	5,152	嘉義縣	263
基隆市	632	台南市	2,059
宜蘭縣	313	高雄市	3,522
桃園市	3,213	屏東縣	377
新竹市	750	花蓮縣	180
新竹縣	434	台東縣	94
苗栗縣	319	澎湖縣	24
台中市	4,495	金門縣	72
彰化縣	1,337	連江縣	8
南投縣	459	其他 <sup>1</sup>	295
雲林縣	330		
			合計：35,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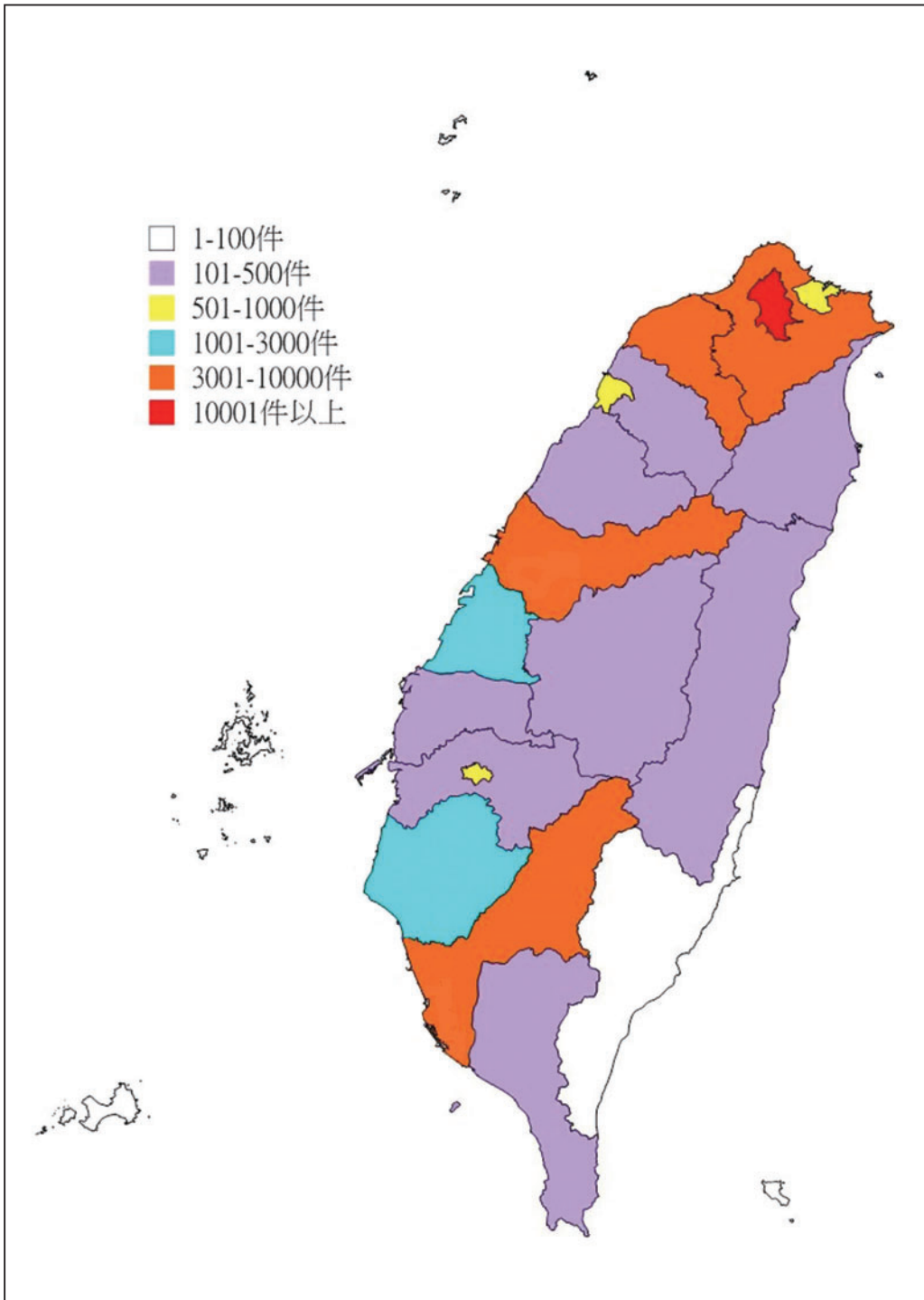
### 四、可疑交易申報月份分布

表 05：107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3,886	2,366	3,400	2,720	3,177	3,104	3,102	3,198	2,447	3,013	2,840	2,616

<sup>1</sup> 指國外地區等

圖 C：107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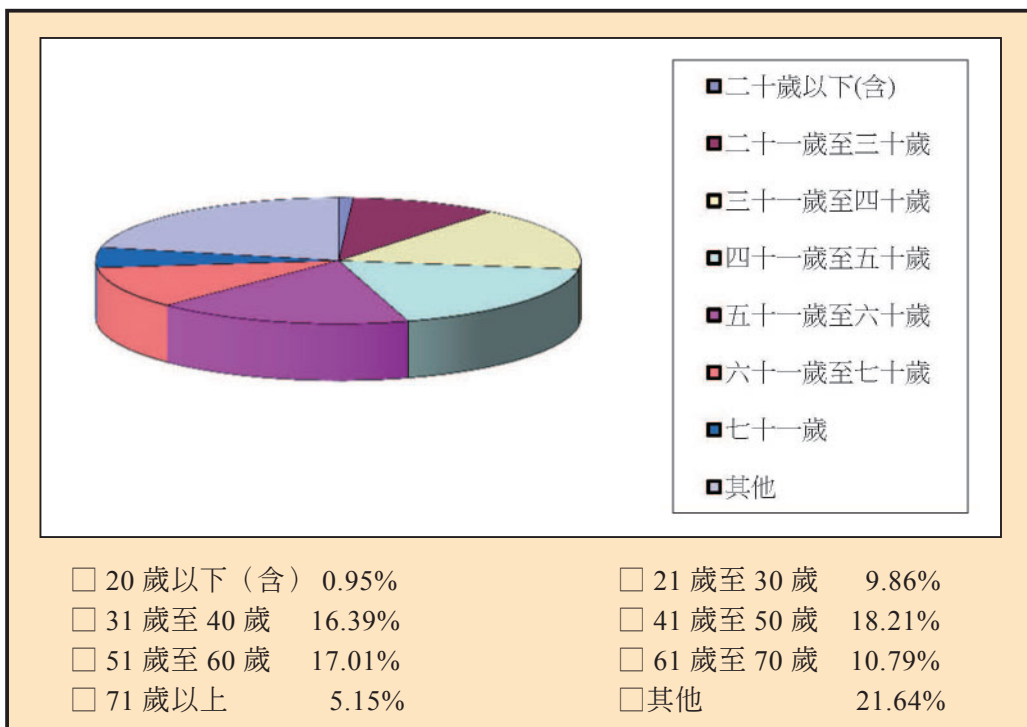


##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表 06：107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年 齡 分 類	人 數
20 歲以下（含）	341
21 歲至 30 歲	3,537
31 歲至 40 歲	5,878
41 歲至 50 歲	6,531
51 歲至 60 歲	6,102
61 歲至 70 歲	3,870
71 歲以上	1,849
其他 <sup>2</sup>	7,761
合計：35,869	

圖 D：107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sup>2</sup> 其他：係指公司行號、非法人團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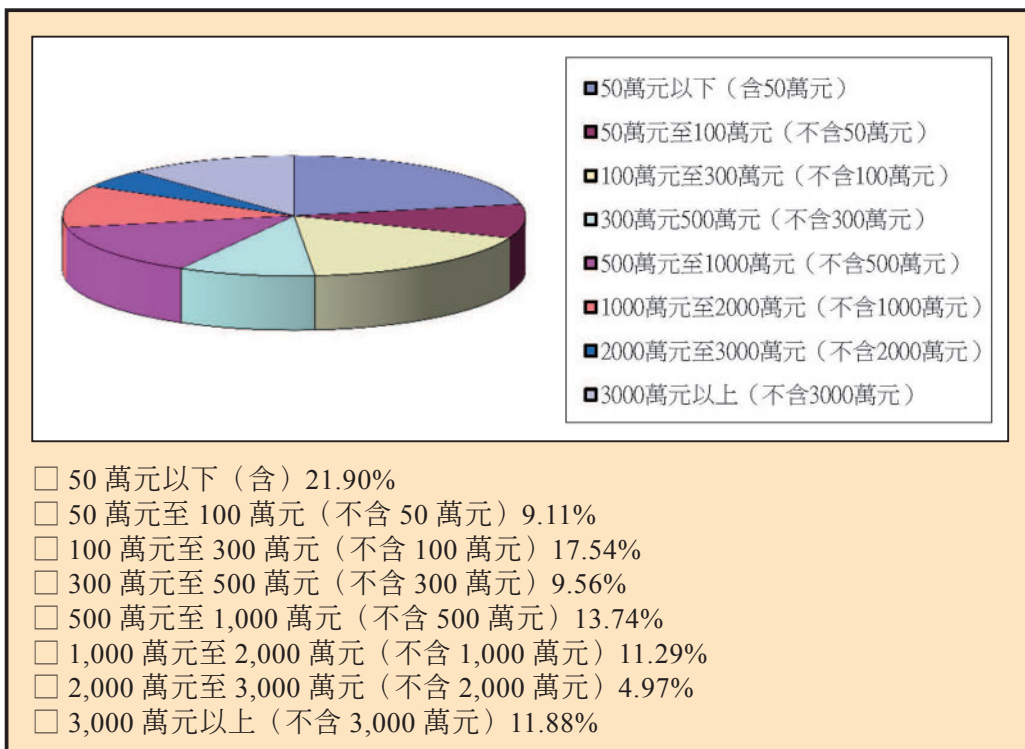


##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表 07：107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以下 (含 50 萬元)	7,856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不含 50 萬元)	3,268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6,291
300 萬元 500 萬元 (不含 300 萬元)	3,428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4,928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4,051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2000 萬元)	1,784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4,263
合計：35,869	

圖 E：107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 參、受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9 條，本局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下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而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及〈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受理後由本處建置資料庫並保管運用。並依〈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作業要點〉規定，亦受理本局各處站、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查詢大額通貨交易。107 年度共受理申報 3,207,299 件，依申報機構、申報金額等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 77.58%，交易金額為 50 萬元至 100 萬元間之交易則佔 74.18%；107 年度受理查詢大額通貨交易之件數為 66,498 件（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8 至表 11 及圖 F）。

###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表 08：107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2,488,172
外國銀行	13,738
大陸銀行	0
信託投資公司	0
信用合作社	131,315
農、漁會信用部	271,375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295,578
保險公司	7,040
銀樓業	77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2
租賃公司	1
投信投顧公司	1
合計：3,207,299	

表 9：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件數統計	4,107,745	3,934,708	3,712,685	3,543,807	3,207,299

##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表 10：107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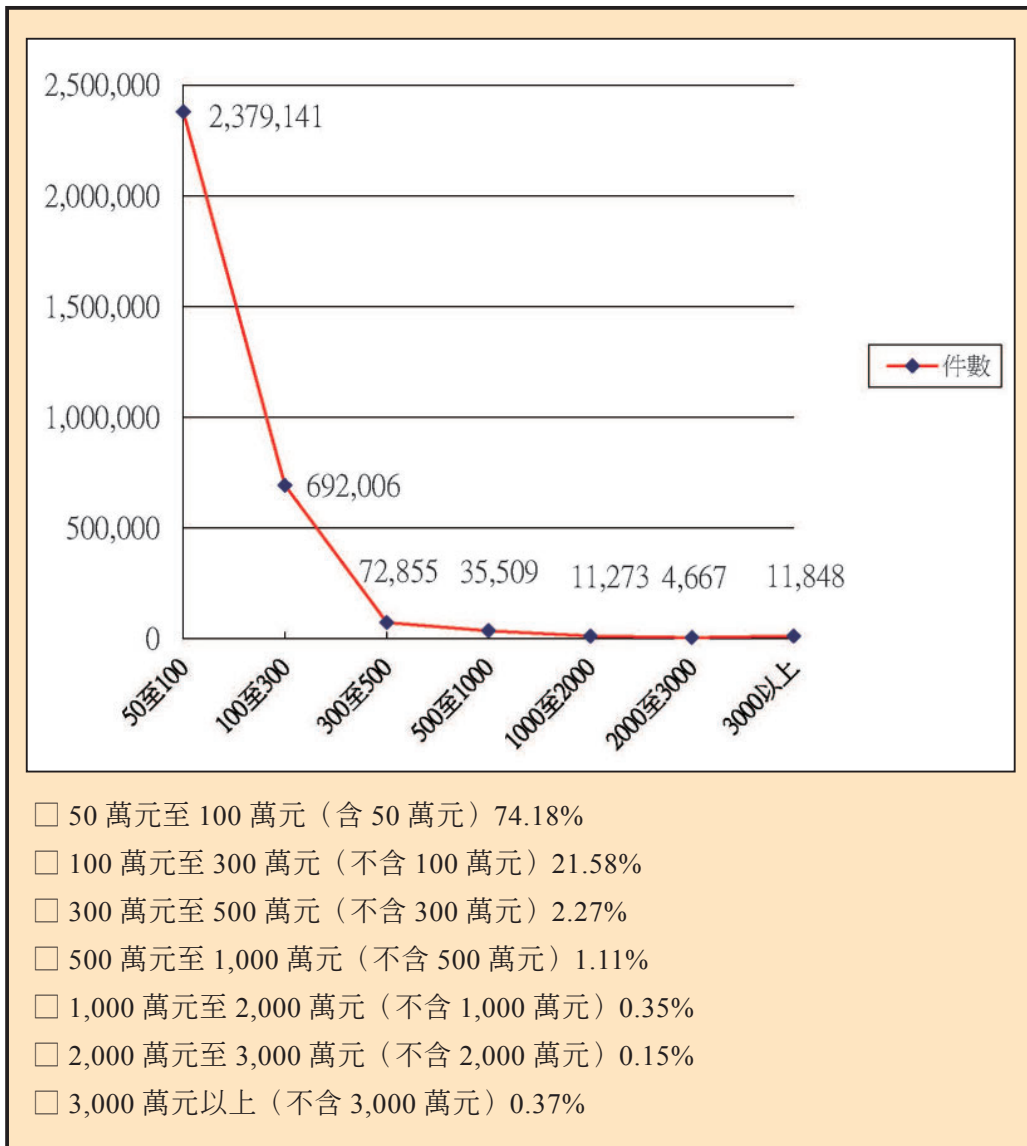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	2,379,141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692,006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72,855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5,509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11,273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4,667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11,848
合計：3,207,299	

## 三、受理查詢情形

表 11：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法務部調查局	61,092	36,040	21,413	32,402	30,717
其他執法機關	10,262	5,641	13,012	17,929	29,153
司法機關	16,635	8,987	5,186	9,051	6,628
筆數統計	88,464	50,668	39,611	59,382	66,498

圖 F：107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 肆、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資料

依 FATF 第 32 項建議：「各國應對入境或出境之跨境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建置申報系統或揭露系統。各國應確保該申報或揭露系統可用於所有實體跨境運輸不論是藉由旅客攜帶或透過郵件及貨運之方式，但針對不同的運輸模式可利用不同的系統。」

《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班）次攜帶下列物品，應依第 4 條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第 5 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二、總價值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新臺幣現鈔。三、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四、總價值逾等值二萬美元之黃金。五、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107 年度海關受理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申報後再向本處通報共 47,383 筆，其中 86.96% 為 100 萬元以下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2 至表 15 及圖 G）。

此外，〈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亦規定，同一出進口人於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以貨物運送、快遞、其他相類之方法，或同一寄收件人於同一郵寄日或到達日以郵寄運送前項各款所定物品出入境者，依前項規定辦理。107 年度本處受理之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資料共 290,084 筆，其中 75% 為進口，進口金額逾 2,362 億元（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6 至表 19）。

## 一、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筆數

表 12：107 年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筆數統計表

出、入、境	筆數
入境	7,124
出境	40,259
合計	47,383

表 13：近 5 年旅客通報筆數統計表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筆數	18,781	27,725	33,555	45,165	47,383

## 二、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表 14：107 年各月份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統計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一般申報筆數	3,706	4,070	4,375	4,925	4,801	3,985
查獲違規 <sup>3</sup> 筆數	16	5	15	9	13	19
合計	3,722	4,075	4,390	4,934	4,814	4,004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般申報筆數	3,917	3,428	3,391	4,002	3,595	2,980
查獲違規 <sup>4</sup> 筆數	17	28	24	23	23	16
合計	3,934	3,456	3,415	4,025	3,618	2,996

<sup>3</sup> 包括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

<sup>4</sup> 同註釋 3。



### 三、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圖 G：107 年通報金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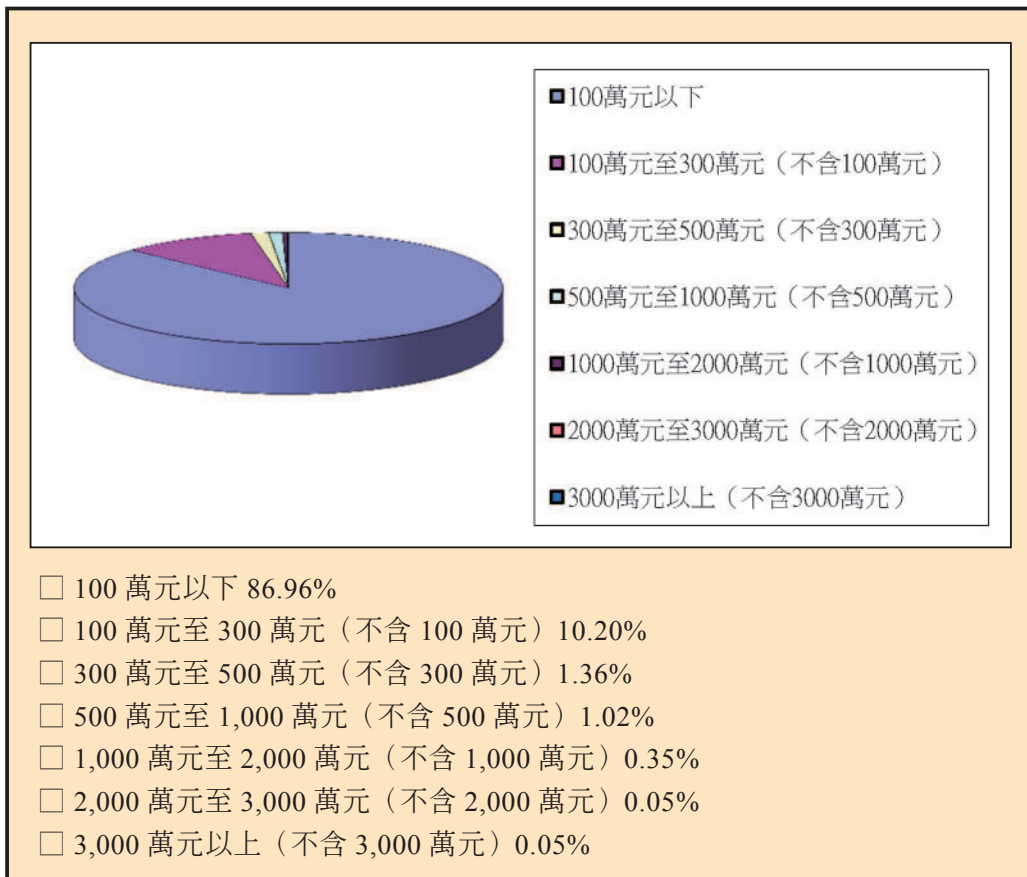


表 15：107 年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金額統計表

金額	筆數
100 萬元以下	41,205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4,835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643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484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164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27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25
合計：47,383	

#### 四、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筆數

表 16：107 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筆數統計表

進、出口	筆數
出口	72,516
進口	217,568
合計	290,084

表 17：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近年通報筆數

年度	106 年（自 6 月 28 日起）	107 年
筆數	151,657	290,084

#### 五、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金額

表 18：107 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金額統計表

進、出口	金額（單位：元）
出口	112,066,852,103
進口	236,220,018,261
合計	348,286,870,364

#### 六、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表 19：107 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各月份通報統計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筆數	23,717	13,905	26,584	20,944	24,904	21,462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筆數	22,542	22,889	26,165	31,689	32,419	22,864

## 伍、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防制洗錢宣導

本局各外勤處站對外宣導洗錢防制工作，係以公益性活動場合為主，對象為機關團體、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以輕鬆活潑方式，介紹洗錢防制工作的範疇，讓民眾了解洗錢之危害性及洗錢防制工作之重要性。



●本局臺北市調查處於「臺灣科技大學校園徵才活動」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 二、協助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根據 FATF 第 34 項建議「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建立準則及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特別是有關發掘及申報可疑交易。」為協助金融機構人員充分了解防制洗錢所需資訊，提升金融機構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品質及加強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了解可疑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

防制法相關規定，本處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宣導防制洗錢工作，依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及專業經驗與金融機構人員溝通討論，分享實際案例，介紹地下通匯、操縱股價、內線交易、企業掏空、詐欺及網路賭博等案件之犯罪手法，此類分享有助於金融機構人員累積經驗並提昇申報品質，進一步優化金融機構所申報之金融情資。

表 20：107 年協助申報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小計	
		場次	人次
銀行	本國銀行（含金控）	44	3,952
	外商銀行	0	0
	大陸銀行	0	0
信用合作社		3	454
農漁會信用部		7	820
證券投資信託		1	267
證券業		1	424
期貨業		2	232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0	0
保險業		20	2,246
票券金融公司		0	0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3	714
合計		81	9,109

## 陸、國際合作

### 一、國際情資交換

FATF 第 40 項建議「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的提供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最大範圍之國際合作，並應主動或經請求進行國際合作，且應有法律基礎提供此種合作。若有關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如合作備忘錄，應適時與最大範圍的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與簽署。」「權責機關應有明確管道與機制，以有效傳送並執行資訊或其他類型協助之請求。有關機關應有明確與有效率的處理程序，優先且及時地執行請求，並保護所接收之資訊。」

表 21：近 5 年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事 項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外國請求 我國協查	案	32	51	50	55	47
	件	89	152	169	161	162
我國請求 外國協查	案	18	45	34	26	23
	件	67	222	165	94	107
外國主動 提供情資	案	33	32	25	53	99
	件	58	44	44	100	198
我國主動 提供情資	案	6	9	26	45	20
	件	13	18	45	94	46
問卷及 其他事項	案	0	0	0	0	0
	件	85	201	262	354	339
小 計	案	89	137	135	179	189
	件	312	637	685	803	852

###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處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在國際合作防制洗錢方面不遺餘力。我國於 107 年先後與坦尚尼亞、安道爾簽訂「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迄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與 46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此類備忘錄或協定。



- 107 年 9 月 26 日，本處李處長與安道爾侯國金融情報中心首長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辦理國際講習課程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洗錢防制處與艾格蒙聯盟合辦「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講師訓練課程」（Securing an FIU with Train-the-Trainer Training Course），此係艾格蒙聯盟秘書處首度在臺辦理訓練，金融情報中心的安全為本次訓練核心，邀請美國與芬蘭之講師，對實體安全、人員安全、文件安全及資訊安全等四項主題進行專業介紹，協助提升相關業務人員



之專業知能，共有來自全球 30 個金融情報中心的 32 名學員參與，本處亦派員參訓。所有參訓代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蒞臨本局參訪，瞭解洗錢防制處實際運作流程，訓練成果獲得艾格蒙聯盟高度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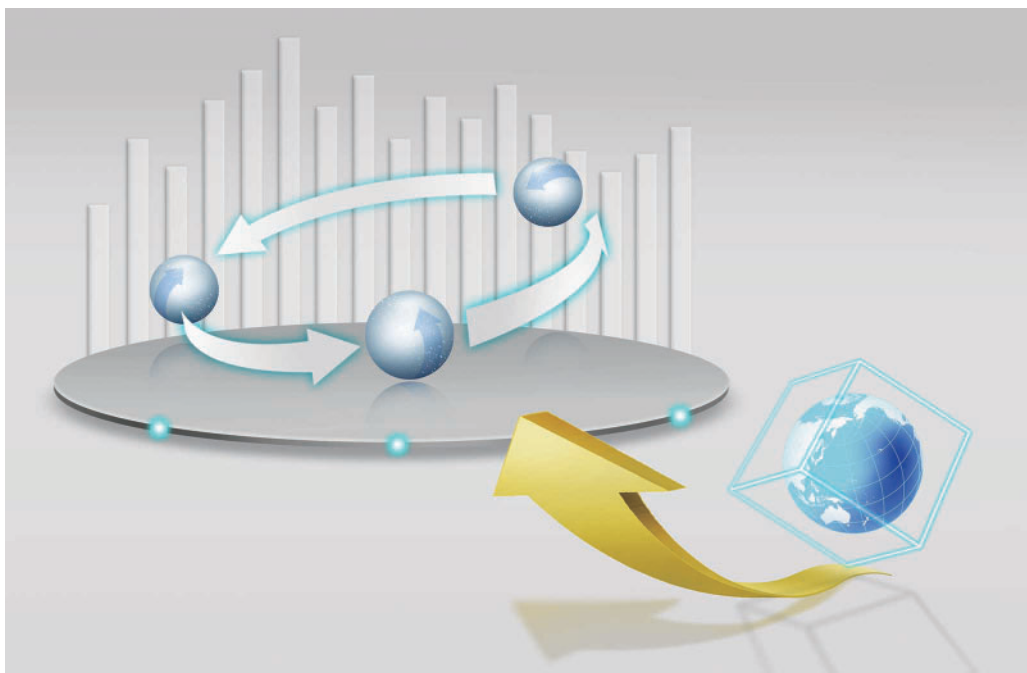
-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本處與艾格蒙聯盟合辦講師訓練課程（Securing an FIU with Train-the-Trainer Training Course）。

107



## 第三部分

# 重要案例



- 壹、臺○政府林○昇等涉嫌違反刑法、洗錢防制法等案
- 貳、乙集團陳○標等涉嫌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案
- 參、丙公司陳○○等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 肆、賴○○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 壹、臺○政府林○昇等涉嫌違反刑法、洗錢防制法等案

## 一、案情概述

### (一) 情資來源

國人葉○蓮等 2 人於 105 年間，共同攜帶新臺幣 2,200 萬元現鈔至金融機構結購美金，並全數匯出至林○安等境外帳戶，交易顯有異常，本處遂製成分析報告分送予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 (二) 涉案人

林○昇、林○安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臺○政府創始人林○昇及渠配偶林○安明知美國政府未在臺灣地區設立任何美國軍事政府，亦無美國軍事政府佔領臺灣地區後，移交政權予臺○政府執政之任何事實依據，竟聯合游○敬、葉○蓮、蔡○源及許○明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虛構杜撰美國軍事政府欲將政權交還臺○政府，偽稱可與美國機關對話、交流，致使不特定之多數民眾陷於錯誤，誤信臺○政府係獲得美國軍事政府許可並登記有案之外國政府，經美國軍事政府授權發行身分證、旅行證等，故付費申辦臺○政府發行之身分證、車牌及行照、旅行證等證件；林○昇等人又以辦理臺○政府代訓政務人員之法理課程與職務訓練，或向支持者訛稱贊助海外活動等多種名目，誑騙民眾交付相關現金予許○明或其他臺○政府工作人員、匯款至蔡○源、鄭○○名下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匯款至臺○○政府基金會設於境外帳戶，總計不法所得約為 7 億 7,126 萬餘元。

林○昇等人取得前開不法所得後，意圖掩飾或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來源，遂將蔡○源等人國內帳戶內款項以現金提領，併同收取之現金藏匿於國內 X 市住處，並以部分不法所得購置多筆不動產，以及由葉○蓮等人辦理現金匯款與購買銀行本行支票，或結購美金後匯出至林○安、臺○政府基金會之境外帳戶，藉以隱匿該

等不法所得，合計洗錢金額達 3 億 1,496 萬餘元。執法機關經調查後，於 106 年執行搜索約談，認林○昇等人確涉有詐欺嫌疑，並將渠等名下帳戶款項與持有之現金及不動產 4 處查扣，總價值逾 2 億元。

## 二、可疑洗錢態樣

結購大額外匯，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不清，符合洗錢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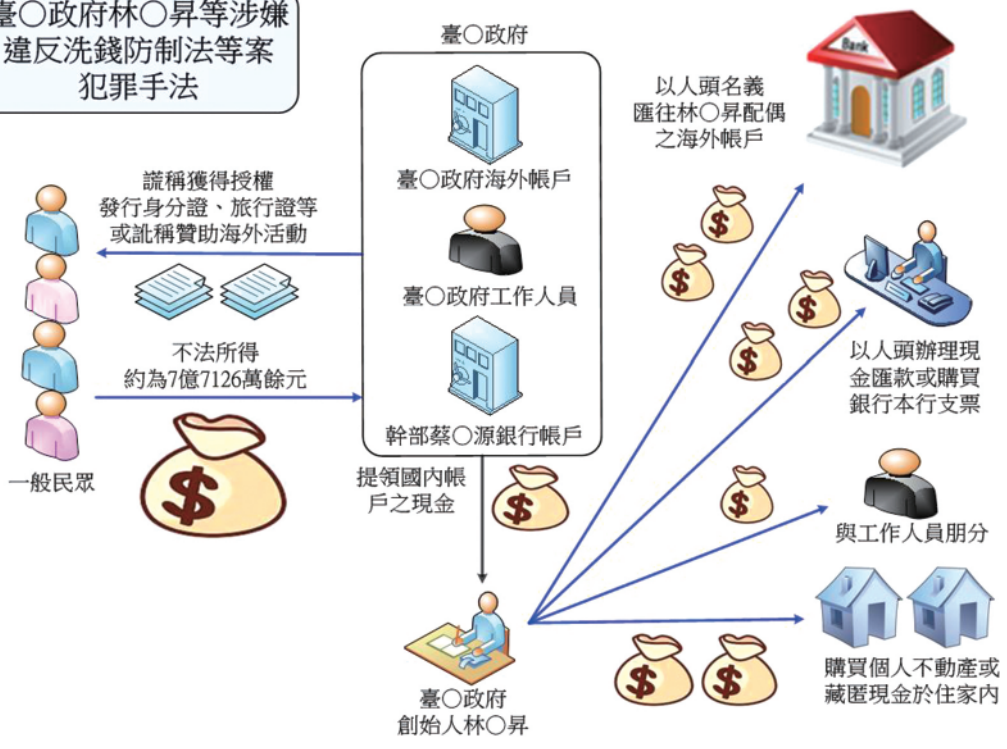
## 三、起訴情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7 月間，以違反刑法加重詐欺、組織犯罪條例與洗錢防制法等罪，起訴林○昇、林○安、游○敬、蔡○源等人。

## 四、經驗參考

- (一) 境外帳戶係隱匿不法所得工具之一。客戶攜大額現金結購美元，並將該等資金匯往境外時，A 銀行即向本處申報，並持續申報相關往來對象，有助偵辦單位掌握案關對象之金流，而其他金融機構於媒體新聞報導後，即刻申報相關人之金融情資，對於後續偵辦作為有相當助益。
- (二) 為隱匿資金來源、規避追查，犯罪者可能以現金購置豪宅，或以鉅額款項償還貸款，故金融機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宜適時請求客戶提供佐證文件，俾妥適瞭解資金來源。〈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即明訂，若發現客戶以現鈔支付定金以外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應立即申報。

臺○政府林○昇等涉嫌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犯罪手法





## 貳、乙集團陳○標等涉嫌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案

### 一、案情概述

#### (一) 情資來源

本處於 106 年 9 月間接獲金融情資並分析後發現：國人且○為 E 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E 公司）之負責人，自 105 年間起，指示 E 公司員工，每週以大額現金辦理匯款，資金來源不明，交易疑有異常，本處遂製作分析報告，分送予權責單位參考運用。

#### (二) 涉案人

陳○標、洪○秋、周○○、林○○、鄭○○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陳○標、洪○秋等人，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吸收資金，106 年 5 月間起，自境外引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乙集團」投資方案，由陳○標擔任乙集團臺灣區負責人，夥同洪○秋、周○○、林○○、鄭○○等多位幹部招攬投資人，對外宣稱採用運動博彩對沖套利且保證獲利之機制，透過面對面招攬、辦理投資說明會或經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等方式，向不特定人推銷該集團以美元計價（匯率為 1：33）之投資方案，其內容為投資人於「乙集團」網站開設投資帳戶，以現金繳付投資款項予集團幹部或上線成員，或購買乙集團發行之虛擬貨幣「V 幣」，即可使用該投資帳戶投注各項運動賽事或從中套利，各方案之報酬換算年利率逾 84% 至 180% 不等，而投資人推薦新進會員尚可獲得推薦獎金與分紅。陳○標等人以前開方式，招攬投資人加入，亦不定期招待旅遊或舉辦促銷活動，發放名車、黃金等高價獎品利誘投資人持續投資並招攬下線，成功吸收會員約 3,000 人，非法吸金金額累計達 65 億 4,472 萬餘元。

陳○標、洪○秋等人為掩飾或隱匿前開鉅額犯罪所得，透由

乙集團境外成員高○夫指示且○等人，至陳○標、洪○秋等人住處附近收取不法所得之現金，再由且○指示 E 公司員工，或將該等現金置於公司、住處，或分散存入乙集團多名投資人帳戶藏匿，且○亦指示渠員工，將部分不法所得經由地下匯兌管道，匯往中國大陸地區或東南亞其他國家隱匿，以規避查緝。

執法機關對陳○標、洪○秋等人執行搜索，查扣陳○標等人所有之現金、比特幣等虛擬貨幣與跑車，並經地方法院裁定扣押前揭涉嫌人所有之金融帳戶存款與不動產，總價值約 2 億 3,000 萬元。

## 二、可疑洗錢態樣

結購大額外匯，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不清，符合洗錢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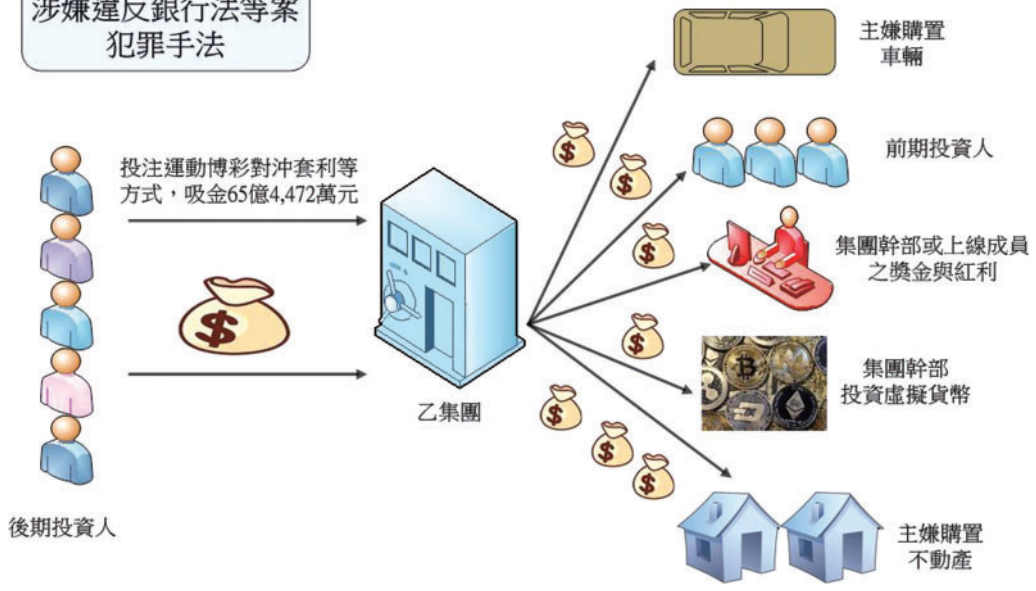
## 三、起訴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11 月間，以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洗錢防制法等起訴陳○標、洪○秋、周○○、林○○、鄭○○等人。

## 四、經驗參考

- (一) 乙集團經營運動賽事投注平台，推銷投資組合，並結合「V 幣」、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之兌現機制，產品結構複雜，惟仍採保證獲利或給付顯不合理高額報酬之非法吸金手法。鑒於虛擬通貨極易遭吸金集團包裝為投資標的或利用為犯罪工具，金融機構宜妥為瞭解投資虛擬貨幣之客戶背景與資金來源，並相應調整風險等級。
- (二) 乙集團涉嫌吸金之新聞經媒體報導後，其他金融機構亦即刻申報相關人之可疑交易報告，對於後續追查金流或查扣犯罪所得等偵辦作為亦有相當之助益。

乙集團陳○標等  
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犯罪手法



## 參、丙公司陳○○等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 一、案情概述

#### (一) 情資來源

本處於 106 年 11 月間受理 C 銀行申報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經營直銷業之丙公司，帳戶經常有多筆現金存入，交易金額均為 4,200 元，交易模式疑有異常，本局亦接獲被害人檢舉。

#### (二) 涉案人

丙公司負責人陳○○、公司核心幹部黃○○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陳○○為丙網路行銷公司負責人，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竟基於非法吸收資金之犯意，刻意設計投資制度及獎金發放制度，使丙公司招募會員之獎金給付方式，主要基於介紹他人加入或「會員重銷」（強制每月購買產品），而非依據會員推廣或銷售產品之合理市價所為回饋，實為「老鼠會」之運作方式。陳○○委託不知情之電腦系統商設計獎金制度等電腦程式，並指示多名員工在全國各處成立營運中心及收件中心，不定期公開舉辦說明會，對不特定民眾宣稱，每月繳交 4,200 元即可加入會員，一段時間後則可終生領取紅利，若推薦他人加入會員，另可賺取推薦獎金等不同投資方案，以「商品虛化」之變質多層次傳銷手法，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並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之返利制度，以達成違法吸收資金之目的。自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成功誘使近 4 萬名投資人陷於錯誤而參與投資，違法吸金金額合計 48 億 7,808 萬 5,772 元。

陳○○取得前開不法所得後，將部分款項朋分予黃○○等核心幹部，以及用以後期投資人紅利獎金，陳○○並將之用於購置豪宅等不動產與瑪莎拉蒂跑車等。執法機關執行搜索時，亦同步查扣丙公司、陳○○、核心幹部黃○○等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帳戶及現金，總價值合計 11 億 3,837 萬 2,378 元。

## 二、可疑洗錢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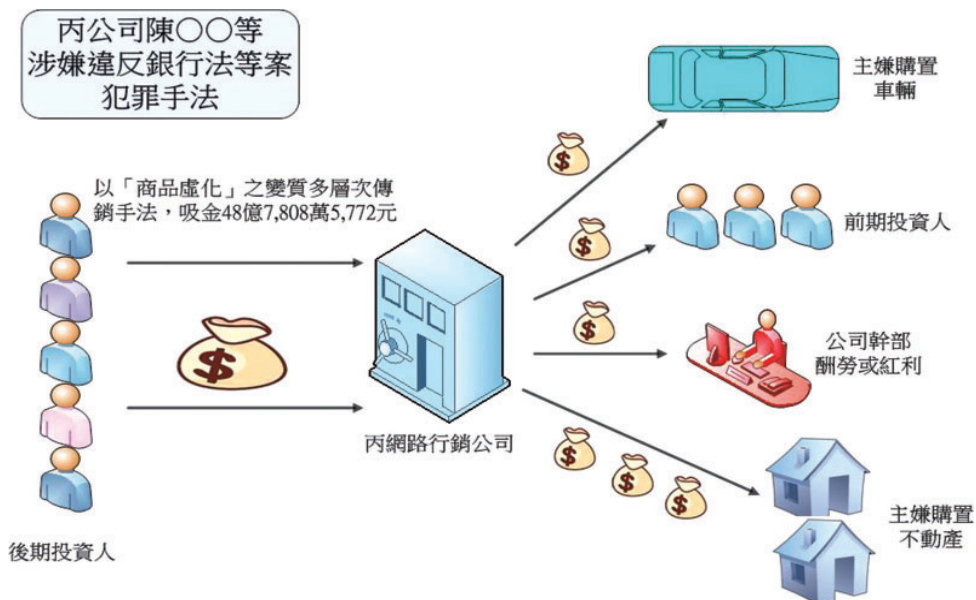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又迅速移轉；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

## 三、起訴情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7 月間，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分別起訴丙公司負責人陳○○夫婦、核心幹部黃○○等人。

## 四、經驗參考

- (一) 非法吸金之投資標的或銷售方案雖日新月異，仍多透過金融機構帳戶募集資金，涉案帳戶通常資金來源複雜、交易頻繁且金額具規律性或倍數關係，往往累積至一定金額即轉帳支出或提領大額現金。
- (二) 本案受害者眾、金額龐大，所幸 C 銀行適時並連續申報，使執法單位得以及早啟動偵查。其他申報機構於媒體披露相關新聞後，亦自主申報金融情資，協助釐清金流或查扣被告帳戶，對減輕被害人損失有莫大貢獻。



## 肆、賴○○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 一、案情概述

#### (一) 情資來源

本處於 106 年 7 月間受理金融情資並分析後發現：曾涉毒品案件之張○○自名下帳戶提領大額現金 1,600 萬元，表示係為購買土地，有多次毒品前科之呂○○另存現 250 萬元至張○○帳戶，稱投資化妝品使用。交易金額和資金用途顯不符渠等背景，疑涉毒品交易。本處遂製成分析報告，分送執法機關參考運用。

#### (二) 涉案人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運輸、販賣者賴○○，以及帳戶提供者張○○。

#### (三) 涉案情形

賴○○受身分不詳男子「阿○仔」指示，從事第三級毒品之運輸工作，至指定地點收貨或發貨以賺取酬勞，並代收販毒所得，再交予「阿○仔」，並依「阿○仔」指示，於張○○帳戶內提領現金，再透過地下匯兌管道將款項支付予「阿○仔」指定對象。107 年 6 月間，執法機關本局嘉義縣調查站等單位監控發現賴○○正在運輸毒品，遂於途中執行拘提賴○○，並於賴○○之載運車輛、發貨倉庫及住居所中，搜索查扣愷他命共約 23 公斤（純質淨重）、販售毒品之不法所得現金 90 萬元，以及張○○名下 F 銀行帳戶存摺和印章。

累計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4 月期間，賴○○總計運輸毒品約 150 公斤，獲取酬勞共約 120 萬元，並轉交販毒所得至少 2,224 萬 6,000 元。



## 二、可疑洗錢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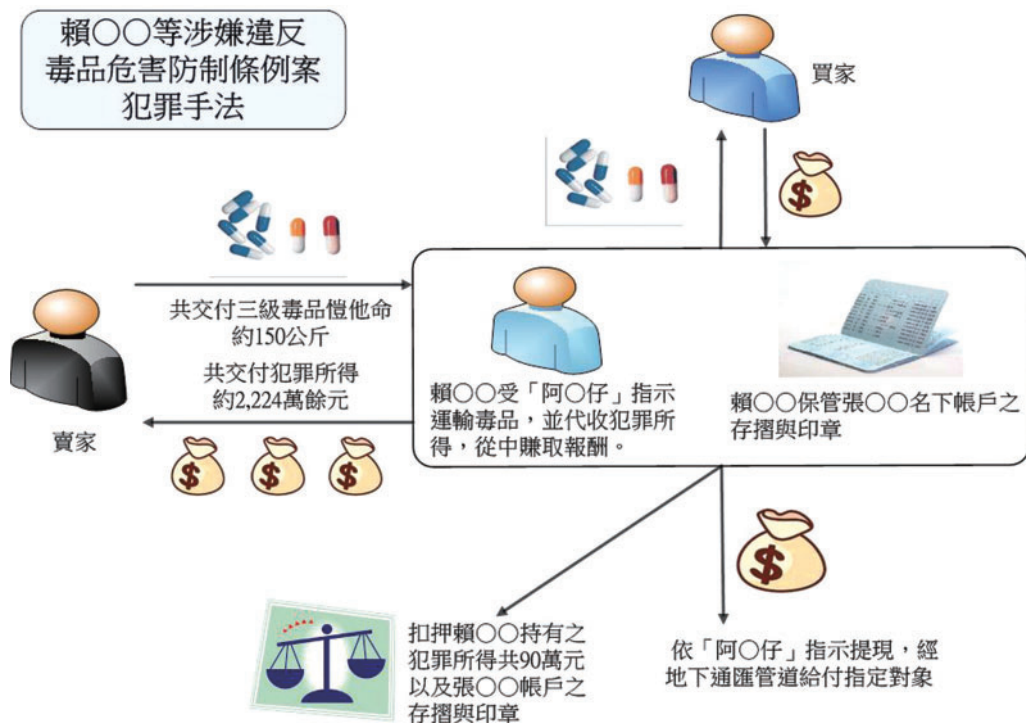
客戶突然提領大額現金，且資金用途與渠背景不符，符合洗錢表徵。

## 三、起訴情形

賴○○自 107 年 6 月起遭羈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7 月間，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罪嫌起訴賴○○。

## 四、經驗參考

D 銀行對於客戶之大額現金存提交易保持警覺，審查客戶背景、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後立即申報，有助執法機關及時遏止毒品犯罪，預防毒品氾濫。





## 第四部分

#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107

# FATF 證券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sup>1</sup>



譯按：

1. 本譯文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刊載於本年報，原文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最後查閱日為 108 年 6 月 18 日。
  2. 礙於篇幅，本指引之附錄部分未予翻譯。
- Copyright (c) FATF/OECD. All rights reserved.

## 縮寫對照表

AML/CFT	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DD	顧客 <sup>2</sup> 盡職調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IU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INR.	建議註釋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IOSCO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ML	洗錢 (Money laundering)
PEP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R.	FATF 建議 (Recommendation)
RBA	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STR	可疑交易申報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TF	資恐 (Terrorist financing)
UN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sup>1</sup> The FATF Report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Securites Sector"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FATF Secretariat. The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on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sup>2</sup> 本文件所稱之「顧客」(customer)，與一般業界慣用之「客戶」(client)具有相同意涵。

## 摘要

1. 要有效實施 FATF 建議，採用風險基礎方法（RBA）至關重要，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和中介機構應識別、評估、瞭解各自面臨的洗錢與資恐（ML/TF）風險，並據此實施最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此方法有助於將資源集中在風險較高的領域。
2. FATF 的 RBA 指引旨在強化落實 RBA，同時將國家的 ML/TF 風險評估及 AML/CFT 法律與監理架構納入考量。本指引包含 RBA 的簡介，同時為證券商及其主管機關提供具體指導方針。本指引協同私部門共同研擬編撰，以確保指引內容確實反映業界專業性和優良實務。
3. 本指引說明可能涉及證券交易的多種證券商類型及其業務模式，並列出證券交易可能成為犯罪溫床的主要特性，以及可對應此類弱點的建議措施。
4. 展開 ML/TF 風險評估是證券服務提供者應用 RBA 的關鍵起步，此風險評估應配合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最常採用的風險評估標準為國家 / 地域風險、顧客風險、產品或服務風險以及中介機構風險，本指引針對前述風險類別提供各風險因素範例。
5. 本指引強調，證券商資深管理階層有責任推廣和促進法規遵循文化，並融入為業務核心價值。資深管理階層應確保證券商在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前，全力投入 ML/TF 風險之管理。
6. 本指引說明中介機構的角色與職責，中介機構可代表證券商，向證券商的顧客或中介機構本身顧客（或兩者兼同）提供服務。本指引強調，證券商、中介機構及任何潛在顧客之間的業務關係，其性質皆會影響 ML/TF 風險的管理方式。本指引亦闡明關於「信賴」（reliance）的 FATF 建議應於何時適用。
7. 本指引說明證券商應瞭解其顧客究係代表自身行事，抑或由中介機構代表潛在顧客行事，以判定採取的 CDD 類型和範圍。即使 CDD 為中介機構之職責，進一步瞭解中介機構的顧客群，通常也有助於確立該中介機構的風險；而瞭解的程度應依各中介機構的風險層級而調整。
8. 證券業中，部分業務關係的特性可能類似於跨境通匯銀行業務關係的特性；因此本指引也說明此類關係如何適用 AML/CFT 規定。

9. 本指引強調持續交易監控的重要性，藉以判定交易是否符合證券商所掌握的顧客資訊，以及業務關係的性質及目的；如有任何可疑情況，證券商均應通報金融情報中心，本指引對證券業相關的可疑活動指標列舉出最新範例，證券商可依此類指標判定是否應申報 STR、執行額外 CDD 措施、深入調查或持續監控。
10. 本指引指出集團層級抵減 ML/TF 風險的重要性，包括制定集團 ML/TF 風險評估以及各主管機關間之相關資訊共享。本指引亦闡述，主管機關針對監理期望和證券商申報品質，所提供的指導與回饋係相當重要，此將發展為公私部門間的共識。對此，本指引提供部分國家對證券業實施 RBA 監管作為的實例。

**本指引應與下列內容一併閱讀：**

- FATF 建議，尤其是第 1、10、13、17、19、20 及 26 項建議，含其建議註釋（INR）和詞彙表

**其他相關 FATF 指引文件，例如：**

- 《FATF 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 《FATF 通匯銀行服務指引》
- 《FATF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指引》
- 《FATF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指引》
- 《FATF 私部門資訊共享指引》
- 《FATF 有效監理及執行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相關 FATF 態樣報告，例如：**

- 《FATF 報告：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2009 年 10 月）



## 前言及重要概念

### 背景及脈絡

11. 風險基礎方法（RBA）目的在於有效落實經修訂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Proliferation），該準則自 2012 年起適用<sup>3</sup>。本指引著重於闡述適用於的適用於證券業的 RBA<sup>4</sup>，附錄並說明與證券業相關的可疑活動指標，該等指標參酌政府機關及私部門多年來應用 RBA 的經驗。本指引應與《FATF 報告：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FATF Repor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 the Securities Sector）（2009 年 10 月）一併閱讀，此報告指出該行業的弱點。
12. 本證券業 RBA 指引，係由 FATF 成員及私部門代表（由加拿大皇家銀行與美國的代表共同領導<sup>5</sup>）所組成的專案小組共同草擬。
13. FATF 於 2018 年 10 月大會中，通過本件證券業 RBA 指引的修訂版。

### 本指引目的

14. 本指引目的在於：
  - a) 概述證券業在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AML/CFT）方面，應用風險基礎方法的主要原則；
  - b) 提供一般準則以及現行實務範例，以協助各國、主管機關、證券商品與服務提供者（「證券商」）以及中介機構制定並實施妥適的 AML/CFT 措施；
  - c) 聚焦於風險與抵減措施，協助國家有效落實並監理 AML/CFT 措施；以及
  - d) 以證券業為範圍，促進形成應採用 AML/CFT 風險基礎方法的共識。

<sup>3</sup> [www.fat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http://www.fat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sup>4</sup> 證券活動係指 FATF 術語表中「金融機構」所載的活動或操作，尤其是第 7、8、9、10、11 點。

<sup>5</sup> FATF 專案小組的成員包括 FATF 成員的代表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愛爾蘭、盧森堡、新加坡及美國 ]，以及私部門的代表 [ 歐洲金融市場協會（AFME）、Pershing、Philip Capital、加拿大皇家銀行以及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IFMA） ]。

## 本指引之目標讀者、位階與內容

15. 本指引的目標讀者為：
  - a) 國家及其主管機關，包括證券業的 AML/CFT 主管機關以及金融情報中心（FIU）；以及
  - b) 證券業從業人員（包括證券商、中介機構，以及針對 AML/CFT 目的之外部檢核人員）。
16. 本指引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列出風險基礎方法的關鍵要素，應與第二及第三部分一併閱讀；第二及第三部分針對證券商和中介機構提供具體指導（第二部分），並針對證券業主管機關提供有效落實 RBA 的方針（第三部分）。附錄列出各國監理實務範例以及證券業的可疑活動指標。
17. 本指引指出，有效的 RBA，其建立基礎應確實反映國家的法律和監理作為，以及其證券業的性質、多樣性、成熟度及該行業的風險概況。本指引臚列各國研擬和實施 RBA 時應考慮的要素，但本指引並未凌駕國家權責機關的管理權限。考量本指引的一般原則時，國家主管機關應顧及國家現況，包括監理方法和法律框架。同樣地，應用風險基礎方法時，證券商亦應根據自身面臨的風險以及其執行業務所在地的司法主權管轄規定，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鑑於該行業的複雜程度及廣大範疇，本指引無法詳述證券業所有活動或實體，因此所討論的議題可能與部分證券商無關。
18. 本指引並不具約束力，係依據權責機關和私部門 AML/CFT 專業人員的經驗，期有助於主管機關和私部門有效落實適用的 FATA 建議。

## 本指引範圍：術語、主要特性及業務模式

### 術語

19. 本指引適用於證券產品及服務之提供，但有鑑於證券業與銀行業間相關議題的共通性，例如集合帳戶結構等問題，銀行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時亦應一併考慮《FATF 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 「證券」一詞依本指引之目的，被廣泛地定義為：

- a) 可轉讓證券，含股票及債券，或相類之債務工具；
  - b) 貨幣市場工具；
  - c) 投資基金，包括集體投資計畫單位；
  - d) 與證券、貨幣、利率、殖利率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金融指數或金融評量標準相關的選擇權、期貨、交換、遠期利率協議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合約，可以實物或現金交割；
  - e) 與商品相關的選擇權、期貨、交換、遠期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合約，必須或得以現金交割；
  - f) 移轉信用風險的衍生性商品；
  - g) 價差金融合約；以及
  - h) 涉及氣候變量、運價、排放權、通貨膨脹率或其他官方經濟統計數據，且以現金交割的選擇權、期貨、交換、遠期利率協議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合約，或其他涉及資產、權利、義務、指數、計量或本節未提及的其他衍生性商品合約，但具有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性。
21. 上述定義並非嚴格詳盡，不同的司法主權各制定其法規，且隨著新的證券產品及服務持續推出，證券行業亦不斷演變發展。此外，國家主管機關應根據風險和背景脈絡，靈活識別須遵守 AML/CFT 義務的證券產品及服務提供者，與其在該行業中的角色。
22. 部分國家將虛擬資產和相關首次代幣發行（ICO）視為證券（應遵守 AML/CFT 制度），但部分國家禁售此類商品，而部分國家則尚在評估此類產品及服務的適當監理架構。

### 證券業之主要特性

23. 證券市場往往相當複雜，具國際性、高度交換、成交量大、快速且匿名等性質。證券市場的許多核心經濟功能，對於有效的定價和資本配置而言，均至關重要，有助於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整體經濟榮景。然而，該行業的部分特性亦可能成為犯罪行為的溫床。《FATF 報告：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2009 年 10 月）即說明了證券業在 ML/TF 方面的弱點。本 RBA 指引中，證券業的部分關鍵特性如下：
- a) 證券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在交易中扮演不同角色；例如，證券商可同

- 時為投資基金經理人與存託銀行（見後第 27-42 項）；
- b) 各司法管轄權對於證券、證券產品及服務、證券商之定義以及該等證券商適用的 AML/CFT 監理程度，皆有所差異；
  - c) ML/TF 風險主要來自證券產品及服務類型、顧客、投資人以及證券業採用的支付方式；請注意，在許多司法管轄權中，證券商通常不接受現金交易；
  - d) 證券業於全球擴展，並橫跨於多個司法管轄權和金融市場的境內及境外，迅速交易；
  - e) 可透過中介機構進行證券產品交易，如此可提供一定程度的匿名性；
  - f) 部分證券產品的流動性高，往往可輕鬆轉換為現金；
  - g) 較複雜的產品可能在尚未納管（或無法可管），或未評定 ML/TF 風險即先行上市（例如前述加密資產）；
  - h) 代表買賣雙方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的多數證券商及中介機構同時涉入，如此可能侷限任一方宏觀檢視交易的能力；
  - i) 高度競爭或受誘因驅動的環境中，通常導致承接更高風險，或無法嚴守內控機制；
  - j) 部分產品具價格波動性，尤以低價證券為最；
  - k) 在經註冊的證券交易所或他處所執行的交易，例如場外交易（參與者進行雙邊交易），以及仰賴其他交易平台、電子通訊網路或網路交易；
  - l) 藉由證券交易獲取業內之非法收益，例如市場濫用或詐欺；以及
  - m) 部分證券產品因自身客製化性質或複雜程度，導致定價困難。
24. 市場濫用係一通稱，意指金融市場上各類非法行為，包括市場操縱、沖銷交易、內線交易、侵占、分層佈單、非法募資、虛偽銷售、超前交易等。《FATF 報告：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2009 年 10 月）即針對有關證券業的洗錢前置犯罪提供了額外資訊。
25. 市場濫用風險之所以與 AML/CFT 層面相關，主要有兩大原因。首先，依現行國家法律，某些形式的市場濫用可構成洗錢前置犯罪；其次，金融機構可能必須採用的特定管制措施，以遵行相關市場濫用法規，尤其是監測交易活動，此類措施亦用於以 AML/CFT 為目標之可疑活動監控。只要能符合市場濫用和 AML/CFT 義務，即可增進前述共通

點與效能。

26. 然而，本指引並非旨在說明金融機構為預防或發現市場濫用應採取的管控措施，雖然現行法律可能要求金融機構應向特定主管機關陳報可疑市場濫用行爲，但本指引主要著重於根據 FATA 第 20 項建議申報 ML/TF（視情況包括市場濫用）相關的可疑交易。

### 證券商（服務及活動）

27. 本指引中，證券商係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向主管機關取得執照或完成註冊後，以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為主要營業活動。證券商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主要與散戶投資人往來的證券商，例如股票零售經紀商、財富管理人及財務顧問，另外也包括以提供機構市場，例如結算會員、主要經紀商、全球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或存託銀行（包括證券保管參與人）服務為主的證券商。此處並未詳細列出所有證券商，部分情況下，一證券商可能同時扮演前述多個角色。證券商（尤其是大型證券商）的特性之一，即此類證券商可能透過同集團內多個法定部門或實體，執行各元業務活動，而不同集團實體須審慎思考應遵守的個別監理法規，以制定集團的風險基礎方法。
28. 證券商提供多樣服務，包括資本市場研究及諮詢、個人或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基金分配、訂單執行（可轉讓證券之交易）、承銷、私募及其他無需公開說明書的產品、客戶資產保管、融資（提供保證金）以及移轉客戶現金（例如電匯）。併購服務以及集團和次級市場融資，則為其他類型的證券服務。各類業務活動及服務，都可能因顧客類型、資金來源與用途、顧客業別及地域等因素，而呈現不同的 ML/TF 風險。證券商通常著重於零售、機構和批發通路。證券商提供給顧客的證券帳戶，若涉及廣泛交易或與證券相關的現金管理服務，便可能產生不同風險。無論其角色為何，證券商皆須持續調整自身的 RBA 以評估並管理 ML/TF 風險。
29. 證券商的盡職調查 RBA 會依多種因素而改變，例如涉及交易的證券產品、保管關係、合約義務、顧客以及適用的 AML/CFT 監理規定，包括顧客識別規定。
30. 投資基金（investment funds），包括集體投資計畫（UCI）以及匯集



投資工具，是由有限公司、有限合夥所設立，或根據合約由第三方投資人籌集資金並投入證券等資產（例如股票、債券、其他共同基金），或其他資產（例如房地產、私募股權及商品）所成立。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即稱為投資組合，投資人可在投資基金中買賣股份或單位，每一股份 / 單位即代表投資人對該基金的所有權及可擁有的基金收益部分。投資人可直接從基金本身買賣投資基金單位，亦可間接經由中介機構（如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完成交易。若中介機構的名稱登錄在投資基金的股份 / 單位登記冊中，但該機構係代表自身潛在顧客而持有，此類方式通常稱為「綜合帳戶」。

31. 下圖簡要說明投資基金的其中一種銷售方式（另請參閱本指引第 7.1.3 節）。

圖 1.UCI 股份 / 單位分配方式的說明

Purchase/sale of UCI shares/units	買入或賣出 UCI 股份 / 單位
Instruct to buy or sell shares/units or have agreed a discretionary portfolio management	指示買入或賣出股份 / 單位，或同意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
Buy or sell shares/units directly	直接買入或賣出股份 / 單位
Broker/Financial Institution	經紀商 / 金融機構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集體投資計畫
Registration of share-/unitholder in the UCI register	UCI 登記冊中已登錄的股份 / 單位持有人
Place order to buy or sell shares/units on behalf of underlying customers	代表潛在顧客下達訂單以買賣股份 / 單位

32. 另一種類型的證券商為投資顧問（investment advisor），可為個人或公司，旨在為顧客提供有關證券及財務規劃的建議，其顧客可為個人、機構、信託機構或匯集投資工具。
33. 經紀商（broker）係指代表顧客或為自身帳戶從事買賣證券（股票、債券、共同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的個人或實體。經紀商的顧客可為個人或其他法律實體（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實體、合夥企業及信託機



- 構)。
34. 經紀商旨在服務零售顧客及其他機構，例如退休計畫、避險基金、銀行或其他經紀商。特定交易涉及多個經紀商的情況並不罕見，例如，「仲介經紀商」(introducing broker)可能會將訂單交付給「執行交易經紀商」(executing broker)，由其負責執行交易並進一步交付給「結算經紀商」(clearing broker)以進一步結算訂單。
  35. 所謂結算會員或結算經紀商，是提供交易紀錄保存、確認、交割、移轉等證券交易相關服務的證券商，通常代表其他經紀商行事，例如仲介經紀商或執行交易經紀商。
  36. 機構經紀商 (Institutional brokers) 主要與大型機構客戶互動，通常提供執行及保管服務，但不提供投資建議。機構經紀商的顧客可以且多半會採用多個機構經紀商以執行交易。
  37. 主要經紀商 (Prime brokers) 旨在為避險基金等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執行、保管及其他服務，包括為投資基金提供集中結算設施，並允許顧客借貸股票或資金。主要經紀商亦可為其他證券商 (例如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 擔任記錄保存員，此類證券商可代表顧客行事。
  38. 另一類型的證券商即保管經紀 - 自營商 (custodial broker-dealer) 可為其顧客 (如其他經紀自營商、投資顧問、銀行或其他類型的機構客戶) 或相關潛在顧客，保管資產。潛在顧客可完全或部分揭露給保管經紀 - 自營商，但其他顧客得保持匿名狀態 (「綜合」)。
  39. 全球保管機構 (global custodian) 透過與次保管機構、銀行、國內 / 國際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CSD) 的關係網路，在全球多個市場為基金經理人、其潛在基金、資產管理人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保存及交割「保管服務」。
  40. 次保管機構 (sub-custodian) 旨在代表其顧客，在國內 / 國際市場提供保存、結算或交割保管服務，次保管機構 (又稱為「代理銀行」) 一般而言常為全球保管機構聘僱，但亦可為經紀商和銀行提供服務。
  41. 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CSD) 提供證券帳戶，在許多國家亦營運證券交割系統。CSD 亦提供集中保管及資產服務，對於確保證券發行的誠信亦發揮重要作用。CSD 的服務對象廣泛，包括次保管機構、銀行、經紀商、全球保管機構、主要經紀商以及發行者。

42. 證券商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差異相當大，如上所述，證券商通常會採用多種業務模式，並在不同交易中扮演不同角色。從證券業的複雜程度及證券商角色的多樣化，可明顯看出多個證券商參與同一交易的情況下，某些證券商可能佔有較多優勢，也因此對於交易有更全面透徹的瞭解。有鑑於此，證券商應瞭解，其無法全盤掌握自身經手的整體業務狀況，也因此必須對自身顧客及業務活動進行初始與持續的風險評估，以有效掌握並抵減已識別的 ML/TF 風險。

### 中介機構

43. 提供產品及服務時，證券商經常與中介機構互動，中介機構可代表證券商，提供服務給證券商的顧客、中介機構的顧客，或兼具兩者的顧客。
44. 此類中介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可包括由證券商執行某些 CDD（委託模型，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4-116 項）。服務亦包括代表證券商銷售證券產品的分銷服務。
45. 證券產品及服務的分銷亦可能涉及多方，例如證券商指定的經銷商、過戶代理人、登記代理人和管理員、專屬代理人或專賣經銷商以及平台服務供應商。
46. 其他情況下，證券商可為特定其他證券商或中介機構進行交易，此類證券商及中介機構可能代表其顧客行事。實際上，中介機構時常就是證券商本身，並在多階段的交易鏈中提供證券服務。
47. 前述各類模式和業務作法，皆可能帶來不同 ML/TF 風險，因此需採用不同的風險抵減方法。
48. 由於證券業高度複雜，加上涉及多種中介機構角色，由此可見，不可能採取一體適用的 AML/CFT 方法。然而，鑑於行業的多樣性和複雜程度，證券商若能夠瞭解自身業務安排如何直接或間接產生 ML/TF 至關重要；例如為顧客執行的交易直接產生風險，或與證券商顧客潛在顧客相關的間接風險，或證券商委託代為執行的中介機構或其他實體，因無法執行而產生的間接風險。證券商應採行風險靈敏措施，藉以抵減自身面臨的 ML/TF 風險。

## 跨國證券產品及服務

49. 部分證券商會透過中介機構或在其他國家營運的中介機構網路，跨境提供產品及服務。若證券商在多個國家 / 地區展開業務，即應協同主管機關，共同確認是否已依循該司法管轄區之 FATF 標準和法規，充分解決 ML/TF 顧慮。但這不至於影響供應商依適用的法規提供跨國服務的國際規則。
50. 產品與服務的跨境提供，說明相關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間國際合作的重要性。此類國際合作可能是自發的或視特定情況之性質所請求而產生。
51. 本指引在第二及第三部分進一步闡述證券商和主管機關適用的建議行動。

## 第一部分 – FATF 的 AML/CFT 風險基礎方法 (RBA)

### 何謂風險基礎方法？

52. AML/CFT 的 RBA 係指國家、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sup>6</sup> 應識別、評估並瞭解自身面臨的 ML/TF 風險，並採取與此類風險相應的 AML/CFT 措施，以有效抵減風險。
53. 評估 ML/TF 風險時，國家、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應分析並致力瞭解其所識別的 ML/TF 風險造成何影響；有鑑於此，風險評估可作為 AML/CFT 措施的風險靈敏應用的基礎<sup>7</sup>。對於證券商而言，其需瞭解該行業所面臨的 ML/TF 風險，以及特定產品及服務、顧客群、顧客的角色（例如係自行或代表其潛在顧客行事），以及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所採行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風險。對於主管機關而言，其需瞭解其所監管的證券商，面臨哪些 ML/TF 風險，以及可抵減此類風險的 AML/CFT 措施等級。雖然機構應致力發現並預防 ML/TF，但 RBA 並非萬無一失；部分情況下，縱使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致力識別並抵減 ML/TF 風險，但一些獨立個案中，仍遭利用從事

<sup>6</sup> 包括法人及自然人，請參閱 FATF 詞彙表中「金融機構」的定義。

<sup>7</sup> 《FATF 全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指引》，第 10 項。另請參閱第一部分 D 項，以詳細瞭解如何識別和評估 ML/TF 風險。

ML/TF。

54. RBA 無法使風險較低的國家、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sup>8</sup>，免於進行抵減 ML/TF 風險。

### 新方法的理由

55. 2012 年，FATF 修訂其建議內容，以便進一步保障金融體系的完整，提供政府打擊金融犯罪行動所需的更有效工具。

56. 其中最重要的增修內容，就是強調可供所有公私部門主體用於 AML/CFT 的 RBA，尤其在預防措施及監管方面。2003 年版之 FATF 建議已在部分領域提出應用 RBA，但 2012 年的修訂版建議進一步強調 RBA 是國家 AML/CFT 架構的「必要基礎」<sup>9</sup>。

### RBA 為一首要條件，適用所有相關的 FATF 建議。

57. 根據 FATF40 項建議的介紹，RBA 使國家在 FATF 要求的框架內，採用更彈性靈活的措施，以便有效利用資源，採取與風險性質相應的預防措施，簡而言之，即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因應風險。

58. 因此，採行 RBA 已非選項，而是有效實施 FATF 標準的先決條件<sup>10</sup>。

### 風險基礎方法的應用

59. R.1 列出了 RBA 的適用範圍。RBA 可適用於：

- a) 應遵守國家 AML/CFT 制度的對象及情況：除已納入 FATF 建議範圍內的行業及業務活動外<sup>11</sup>，各國應針對 ML/TF 風險較高的機構、行業或業務活動，落實 AML/CFT 制度。

<sup>8</sup> ML/TF 風險等級較低的部分，INR.1 允許國家不採用特定 FATF 建議，而根據 INR.10，考量其低風險性質可採用簡化盡職調查程序。請參閱 INR.1（第 6、11 和 12 項）以及 INR.10 第 16 和 21 項。

<sup>9</sup> R.1。

<sup>10</sup> 風險基礎的預防和緩解措施，應為一國家 AML/CFT 制度相互評鑑的一環。成效評估將衡量一國家實現健全 AML/CFT 系統的核心成效，並分析改過的法律和體制框架，對於產生預期結果的影響程度。若要判定一國家的 AML/CFT 措施的重要程度或措施是否不夠充分，評估者應同時考量風險和 RBA 允許的靈活程度 -FATF AML/CFT 建議之評鑑方法論（2013 年）。

<sup>11</sup> 見術語表「金融機構」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之定義。

- b) 對於此類受 AML/CFT 制度約束的對象，應如何監督其確實遵守制度：AML/CFT 主管機關應考量證券商的風險評估和抵減措施，並理解國家 RBA 所允許的自由裁量程度，而 INR.26 進一步要求主管機關應採用 RBA 進行 AML/CFT 的監管；以及
- c) 此類受 AML/CFT 制度約束的對象要如何遵守制度：若 ML/TF 風險伴隨情勢升高，主管機關與證券商必須採取強化措施以降低風險，這意味著應採行程度、數量、範圍、頻率都更強的控制，或應結合前述的控管措施。相反地，若 ML/TF 風險較低的情況下，標準 AML/CFT 措施即可減少，亦即應用所有必要措施，但範圍、頻率及方式皆可降低<sup>12</sup>。

### 挑戰

60. 實施 RBA 可能帶來許多挑戰：

### 風險基礎方法下的責任分配

- 61. 有效的風險基礎制度，其建立基礎應確實反映國家的法律和監理方法，以及其金融業的性質、多樣性、成熟度及該行業的風險概況。證券商對自身 ML/TF 風險的識別和評估，應按 R.1 考量所有相關國家風險，並考慮國家的法律和監理框架，包括法律或監理層面的重大風險領域以及抵減措施。若 ML/TF 風險較高，證券商應採用加強盡職調查和監控標準（例如，變更持續監控的程度或頻率），縱使國家法規可能未明確規定如何抵減此類高度風險<sup>13</sup>。
- 62. 對於國家風險評估或證券商所識別的風險，證券商要能夠靈活判定最有效的抵減方式。證券商抵減此類風險的策略應考量適用的國家法律、監管及監督架構。國家在判斷可容許證券商獨立執行風險抵減的範圍時，則應考量國內證券業有效識別並管理 ML/TF 風險的能力，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充分有效監督證券商，並採取措施解決證券商的疏失。
- 63. 國家亦應向主管機關收集證券業的法規遵循情況，以及該行業處理

<sup>12</sup> R.10；INR.10，註 33。

<sup>13</sup> R.1。



ML/TF 風險的方法。金融服務業正值新興階段的國家，或法律、監理及監督架構尚處於發展階段的國家，可導致證券商無法有效識別和管理 ML/TF 風險，有鑑於此，RBA 簡化盡職調查程序所容許的彈性作法應予限縮<sup>14</sup>。

64. 即使證券商具備充分能力且確實遵循法規，仍不應免除 AML/CFT 監理。但 RBA 可讓主管機關將更多資源，集中在高風險機構或是提供高風險產品及服務的機構<sup>15</sup>。即便如此，國家和主管機關應採取行動，有效監督 AML/CFT 範疇下的所有實體。

### 識別 ML/TF 風險

65. 取得有關 ML/TF 風險的準確、及時且客觀資訊，是有效實行 RBA 的先決條件。INR.1.3 要求各國設立適當機制，以將風險評估的結果，提供適當資訊給所有相關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及利害關係者。資訊共享能發揮關鍵作用，使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執法機關能夠以風險為基礎，準確部署資源，並研擬出創新策略以有效打擊 ML/TF<sup>16</sup>。要進一步推展合作，資訊共享是關鍵要素，無論是跨境、同一金融集團實體間、不同金融集團，或公私部門之間，共享資訊都非常重要<sup>17</sup>。司法管轄區應盡可能促進資訊共享，力求當地法規（包括資料保護法）與 AML/CFT 法律兼容並蓄。若資訊取得不易或不夠充分，證券商將難以正確識別 ML/TF 風險，也因此無法適當評估及抵減風險。

### 評估 ML/TF 風險

66. 評估 ML/TF 風險即表示國家、主管機關與證券商必須判定自身如何遭受 ML/TF 威脅，三方應分析取得的資訊，藉此瞭解風險發生的機率，以及風險若確實發生，對於個別證券商、整體證券業、大型金融機構及國家經濟所造成的影響<sup>18</sup>。經此流程判定的風險，一般稱為「固

<sup>14</sup> 此可建立在第二部分所述的綜合要素上，或相互評鑑報告、追蹤報告或 FSAP（金融業評鑑計畫）報告等客觀標準。

<sup>15</sup> 請參閱《FATF 金融業與執法機關 AML/CFT 主管機關之有效監督及執行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sup>16</sup> 請參閱 R.18、R.20、R.21 和《FATF 私部門資訊共享指引》。

<sup>17</sup> 考慮 R.13、R.16、R.17、R.18 和 R.26 的脈絡。

<sup>18</sup> 金融機構未被強制計算可能性，鑑於未知的非法交易量，此計算可能沒有意義。



有風險」，而經過抵減流程後仍存在的風險，則稱為「剩餘風險」。

67. 風險評估過程中，ML/TF 風險可歸類為低度、中度、高度，或可能屬於不同類別之組合（例如中高、低中）。如此分類旨在有效傳達 ML/TF 風險，並協助判定優先順序，有鑑於此，評估 ML/TF 風險並非僅是收集定量和定性資訊，也建構了有效的 ML/TF 風險抵減基礎，並應維持分類的最新效力，以緊密連結評估與抵減的相關性。
68. 為評估並理解風險，主管機關與證券商應依照 ML/TF 風險的規模大小，透過適當招募考核，指派經驗豐富且值得信賴的適任人員負責，此類人員應具備充分技術能力，以確實履行職責。

### 抵減 ML/TF 風險

69. 根據 FATF 建議，證券商、國家及主管機關採用 RBA 時，必須決定最適當且有效的方法，以抵減其所識別的 ML/TF 風險。亦即 ML/TF 風險較高時，應採取加強措施管理和抵減風險；反之，若風險較低，即可採取較寬鬆的措施<sup>19</sup>：
- a) 若國家期望針對國內特定機構、行業或業務活動，免除 AML/CFT 義務，就必須適當評估相關金融機構、行業或業務活動的 ML/TF 風險，證明其風險確實較低，且符合 INR.1.6 的任一豁免條件。風險評估的詳盡程度應取決於機構的類型；行業或業務活動；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受益於豁免條件業務活動之地理範圍。鑑於證券業的性質和複雜程度，此類免除通常不適用。
  - b) 有意採取較寬鬆措施的證券商，應針對顧客類別或標的產品類型實施風險評估，確認所涉及的風險層級確實較低，並進一步確立所需採行的 AML/CFT 措施範圍和程度。具體的 FATAF 建議詳細闡述此一般原則應如何適用特定要求<sup>20</sup>。

### 建立對 RBA 的共識

70. RBA 有效與否，取決於主管機關與證券商對採用 RBA 的共識，以及

<sup>19</sup> 遵照簡化盡職調查相關的國家法律框架。

<sup>20</sup> 例如，R.10 中與顧客盡職調查的部分以及 INR.10。

應如何運用或如何因應 ML/TF 風險的共識。法律和監理框架應載明該行業中金融機構可自由裁量的程度，主管機關和監理者尤其應針對證券商提供指導方針，說明其要求證券商應在法律和監理層面，以風險靈敏的方式達到哪些 AML/CFT 義務。要能夠成功實施 RBA，主管機關和證券商之間持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

71. 主管機關應理解，在風險基礎制度中，並非所有證券商都應採行相同的 AML/CFT 管控，而相對無關要緊的獨立風險事件，也不一定會使證券商的 AML/CFT 管制的完整性失效。另一方面，證券商亦應理解，靈活的 RBA 並不能免除其另外落實有效的 AML/CFT 管控，證券商要有能力向主管機關說明其所採取的 AML/CFT 措施有效性，以及相關管控符合所識別的風險層級。

## 第二部分 - 證券商及中介機構指引

72. 本部分內容應與《FATF 報告：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2009 年 10 月）一併閱讀，尤其是第 3 章的摘要，強調證券業主要的 ML/TF 弱點。RBA 包括判別 ML/TF 風險以及風險靈敏措施的定義與運用，以因應所識別的 ML/TF 風險。以證券商而言，RBA 適用於證券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證券商分配法遵資源的方式、規畫內部控制和內部結構、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和降低風險或藉以發現並防範 ML/TF。RBA 亦應將中介機構網路納入考量。

### 風險評估

73. 打擊 ML/TF 是全球的優先要務。風險評估應能使證券商理解，自身如何曝露在 ML/TF 的影響之下，以及受影響程度如何。相關風險評估應根據監管要求、指導或期望，並構成證券商 RBA 的基礎。評估風險後，通常可將風險進行分類，包括判別現有管控和抵減措施下的固有風險和剩餘風險，如此有助於證券商判斷需用於抵減並管理風險的 AML/CFT 資源性質和範圍。
74. 風險評估應妥善保存紀錄、定期更新，並呈報相關證券商的資深管理階層。進行風險評估時，證券商應考量其自相關內部和外部來源所取

得的定量和定性資訊，藉以識別、管理、抵減風險<sup>21</sup>。這可包括考慮風險和威脅評估、犯罪統計數據、態樣、風險指標、警訊，以及政府間組織、國家主管機關及 FATF 發佈的指引和建議，以及 FATF 或相關評估機構製成的 AML/CFT 相互評鑑及追蹤報告。許多政府機構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皆會進行 ML/TF 風險評估，證券商亦應適度考量所發佈或公告的相關評估結果。此外，識別和評估其所面臨的 ML/TF 風險指標時，證券商應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

- a) 自身業務、產品、目標市場的性質、多樣性和複雜程度；
  - b) 判別為高風險的顧客比例；
  - c) 證券商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以其他方式曝露於高風險，無論是因為自身或顧客的業務活動，尤其是因背景或其他風險因素而促成的較大弱點，相關因素包括犯罪率、貪污、資恐，以及該司法管轄區有關 AML/CFT 的起訴或偵辦的質/量，或監管/監督制度、管控、實質受益權的透明度等；
  - d) 證券商分銷其產品的經銷通路，包括證券商直接與顧客交易的程度，以及其依賴（或同意依賴）第三方執行 CDD 的程度或其他 AML/CFT 義務，以及交易鏈的複雜度（例如經銷或分拆的層次、經銷商類型，如獨立財務顧問、投資顧問等），以及支付鏈中營運商之間使用的交割系統、所採用的技術，以及使用中介機構網路的程度；
  - e) 內部和外部（例如適時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稽核）控制職能和監管結果；以及
  - f) 根據證券商的一般業務活動及顧客背景，其預估的交易量和規模<sup>22</sup>。
75. 證券商應定期審查評估結果，若自身情況有所變化或出現相關新威脅時，亦應審查評估。證券商應考量組織內部意見回饋，包括與顧客、法遵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稽核部門（視情況）互動的各方，以定期實施風險評估。

<sup>21</sup> 例如，就資恐而言，請參閱《FATF 新興資助恐怖份子活動風險指引》（2015 年）以及列於 FATF 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流程中的國家。

<sup>22</sup> 請參閱 R.1 (c1.10 和 c.1.11)、INR.1 和 R.10。

76. ML/TF 風險可經由多種方法衡量，風險類別可供證券商將顧客按比例歸類適當的控管和監督，以管理潛在風險。最常採用的風險標準為：國家或地域風險；顧客 / 投資人風險；產品 / 服務風險及中介機構風險。
77. 評估潛在 ML/TF 風險的整體風險時，相關風險類別適用的範圍，以及應個別或共同承擔風險的比例權重，皆可能因機構而異，取決於實際情況和風險管理架構。證券商必須全面審查其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因素，包括部分因素如何相互影響或是否具有增強效應。例如，尚未發展成熟的證券業，其固有風險可能因區域風險而增強（例如該行業所在地為毒品販運比例高的地區）。有鑑於此，證券商應適當判定風險權重，同時，法定因素亦可能會限制證券商的自由裁量空間。
78. 如上述，本指引雖然未提出完整風險類別，但此處提及之範例是最常見的，這些風險類別難以用單一方法因應，而下列風險類別視情況可單獨看待，或與其他風險類別共同考量：

### 國家 / 地域風險

79. 目前並無公認的定義或方法來判定證券商或中介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某特定國家、地理區域或一國家的邊境地區），其 ML/TF 的風險是否較高。國家 / 地域風險結合其他風險因素，可提供潛在 ML/TF 風險的實用資訊。可視為高風險指標的因素包括：
- 可靠來源<sup>23</sup> 指出國家 / 地區確有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情況，或該區域內有被指名恐怖組織活動。
  - 經可靠來源判定具有嚴重組織犯罪、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國家，包括非法毒品走私、人口販運和非法博弈的來源或中介國家地區。
  - 經聯合國等國際組織頒布制裁、禁運或相類措施的國家。
  - 經可靠來源判定治理能力、執法效力、監管制度不彰的國家 / 地區，包括 FATF 公告所列舉 AML/CFT 制度缺失的國家，或相關金融機構應密切注意業務關係和交易的國家。

<sup>23</sup> 「可靠來源」係指公認信譽良好且普遍受認可的國際組織或其他機構，公開且廣泛提供的資訊。除 FATF 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外，可靠來源亦可包括但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金融情報中心組織的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 顧客 / 投資人風險

80. 證券商應判定特定顧客 / 投資人<sup>24</sup> 是否具有高度風險，並分析抵減因素對於相關評估結果的潛在影響。此分類方式可依據顧客的職業、行為或活動。僅單獨考量前述因素不一定代表在所有情況下皆為高風險，而若綜合考量多個因素，勢必代表審查標準更嚴格。業務或活動風險較高的顧客類別包括：

- a) 顧客因未確實遵守適用的 AML/CFT 制度，或未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法遵情況，而受到相關國家主管機關裁罰。
- b) 顧客屬於 PEP，或顧客的家庭成員 / 關係密切之人為 PEP（包括顧客的受益人），如 R.12 所述。
- c) 顧客之居住地或其主要收入來源地，位於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無論其收入是否來自現金密集業務）。
- d) 顧客之居住地視為不配合提供受益所有權資訊的國家 / 地區。
- e) 顧客代表第三方行事，且不願意或無法提供一致的資訊或完整的文件。
- f) 顧客遭可信媒體報導負面新聞，尤其是涉及 ML/TF 或金融犯罪前置犯罪的報導。
- g) 根據 FATF 或國家權責機關（如 FIU 或執法機關等）發佈之態樣報告及警訊，發現顧客的交易可能涉及相關犯罪。
- h) 顧客同時為證券商，且可能為中介機構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且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 AML/CFT 法規，或相關監管不夠充分。
- i) 顧客從事高風險的現金密集業務，或從中獲得營收。
- j) STR 的數量及特定客戶群的潛在密集程度。
- k) 顧客係主要以無記名股票組設成立的法人實體。
- l) 顧客為一法人實體，但依證券商判定或根據適用法規 / 準則，該顧客的所有權結構過於複雜。
- m) 面臨制裁風險的顧客（例如業務 / 活動 / 交易等）。
- n) 顧客的所有權結構不透明。

<sup>24</sup> 本指引所稱之「顧客」，應涵蓋「顧客 / 投資人」之意。



### 產品 / 服務 / 交易風險

81. 證券商可為顧客提供一系列產品 / 服務，因此，整體風險評估應依其提供的特定產品及服務所伴隨的潛在風險而定。此類產品及服務通常涉及為顧客執行交易，例如經由處理訂單以進行或結算交易，或為顧客處理資金 / 證券移轉，以及結算顧客的交易和債務。證券商亦可為經紀商帳戶指派保管人，以保管顧客資產。相關交易亦可在受監管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或可由雙方直接執行交易。證券商應使用 RBA 評估其產品及服務在金融體系中，對於各洗錢階段（包括處置（placement）、多層化（layering）、整合（integration））的潛在弱點為何。
82. 判別其所提供予顧客的產品及服務風險時，可一併考量相關屬性以及相關的風險抵減措施。產品及服務風險較高的情況包括：
- a) 原本即傾向匿名或隱藏潛在顧客交易資訊的產品或服務（例如無記名金融商品或提供綜合帳戶服務）。
  - b) 產品或服務涉及的地理範圍，例如來自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 c) 產品結構異常複雜，且不具明確經濟目的。
  - d) 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允許經由付款或變更資產所有權，無限制或匿名移轉價值予不相關第三方，尤其是位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
  - e) 採用新技術或新的付款方式，而此類技術或付款方式通常並未由證券商在業務過程中採納。
  - f) 特別容易用於詐欺或受市場濫用影響的產品，如低價證券。
  - g) 使用實體現金購買證券。
  - h) 提供類銀行的產品，例如支票兌現或自動現金提款卡。
  - i) 證券相關產品或服務的資金來源，係來自非預期的第三方，或根據該第三方指示而提供資金，尤其是位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
  - j) 涉及廉價股票（penny stocks） / 小資本額公司股票（microcap stocks）的交易。
83. 顧客所請求的交易可能對證券商構成更高的固有風險，相關情況可經



由交易監控偵測出，但多數情況下，在銷售點互動的過程中以及後端交易監控時，顧客的交易活動是顯而易見的。可判定為高風險指標的因素包括：

- a) 客戶未提供合理商業目的，即要求移轉資金至風險較高的司法管轄區 / 國家 / 邊界。
- b) 客戶要求執行交易，但證券商知悉此類交易將經由不受監理的實體進行結算 / 交割。

### 經銷通路風險

84. 整體風險評估亦應包括進行證券產品及服務交付的各類經銷通路風險，證券產品及服務通常係直接銷售予顧客（包括線上）或經由中介機構為之。
85. 經由線上經銷通路直接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證券商，應識別和評估使用此業務模式經銷其產品的相關 ML/TF 風險。進行此類線上業務前應先進行分析風險之外，證券商另應在推出新產品和新業務作法時，實施此類線上傳輸風險的相關評估流程。
86. 證券商應就採用的中介機構及其服務，分析由此產生的具體風險因素。中介機構的涉入程度，取決於自身從事的業務活動，以及其與證券商的關係。部分中介機構僅限於向證券商介紹顧客，而部分中介機構亦可為自身潛在顧客而使用產品及服務（例如，中介機構和顧客之間有業務關係的情況）。
87. 無論業務模式如何，證券商都應清楚瞭解以何者為中介機構，並在建立業務關係前對中介機構進行風險評估。證券商和中介機構應明確規範各自適用的法定責任。對於在市場佔有顯著國際性地位的證券商而言，要評估中介機構的風險難度更高，因為各司法管轄區的規範不盡相同，且中介機構可能未遵行當地 AML/CFT 法規和中介機構的監督流程。中介機構風險分析應視其與證券商的業務模式關聯程度，適度納入以下因素：
  - a) 涉嫌參與犯罪活動的中介機構，尤其是金融犯罪或與犯罪集團有關聯。
  - b) 中介機構位於風險較高的國家或 AML/CFT 制度較弱的國家。

- c) 中介機構服務高風險顧客，但並未採取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
- d) 中介機構曾有法規未遵行的紀錄，或曾為可信媒體或執法機關負面關注的對象。
- e) 中介機構未參與或完成證券商要求的 AML/CFT 培訓計畫。
- f) 中介機構的 AML/CFT 管控薄弱或僅遵照低於標準的法遵計畫，此類計畫無法有效遵行內部政策及 / 或外部監管法規，或無法確定此類法遵計畫的品質好壞。

### 風險抵減

88. 完成自身業務的 ML/TF 風險評估後，證券商應根據識別的 ML/TF 風險，以及本身的業務活動複雜程度、性質和規模，設立相應的抵減措施。證券商應符合 RBA，針對最重大的風險分配更多資源以達到抵減目的。

## 顧客 / 投資人盡職調查

### CDD 一般注意事項

89. CDD 流程的設計應符合 FATF 標準和國家法律要求，CDD 流程應有助於證券商評估與其業務關係相關的 ML/TF 風險。證券商應在以下時機，制定並設立最新且有效的 CDD 政策、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a) 與顧客建立業務關係；(b) 執行超過適用金額上限的臨時性交易；(c) 發現疑似 ML/TF 情況，不論是否有任何豁免或門檻限制；(d) 對於過去取得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若證券商無法取得執行 CDD 所需的充分資訊，根據 R.10 規定，證券商不得建立該業務關係或執行該臨時性交易，或應終止現有業務關係，並考慮據此申報可疑交易。

### 初始及持續 CDD

90. 證券商應制定並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以抵減經由個別風險評估確立的 ML/TF 風險。基於該評估，CDD 流程收集顧客的職業資訊以及需要服務的理由，藉此幫助證券商具體瞭解顧客。CDD 流程的初始階

段應有助於證券商評估與研議中業務關係相關的 ML/TF 風險，同時判定應採用的 CDD 層級，亦有助於防止建立不當業務關係並導致違法活動。

91. 根據 CDD 流程所取得的資訊，證券商應備妥顧客風險分析資料。顧客風險分析資料應遵照 FATF 標準，包括 INR.10、R./INR.12 – 16 涵蓋的內容，以及所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風險和複雜程度。這會決定持續監控的層級和類型，證券商亦可藉此決定是否應建立、繼續或終止業務關係。風險分析資料可應用於個別顧客層級，或具有類似特性的顧客群（例如收入範圍相似的顧客，或經手的證券交易類似相似）。證券商應根據風險評估定期更新顧客風險分析資料，如此有助於應用適當層級的 CDD。
92. 證券商執行初始 CDD 時，應在適當情況下識別並採取合理步驟，以驗證顧客受益人的身分。此步驟必須仰賴可靠且獨立的資訊、資料或文件，且應符合法律和監理框架的最低限度。CDD 流程另包括瞭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和預期性質，以形成持續監控業務關係的基礎，並有助於發現潛在可疑活動。
93. 制定 CDD 程序並對顧客執行 CDD 時，證券商應酌情考慮以下問題：
  - 業務目的和預期性質：證券商應確保，其確實瞭解預期的業務活動，以利持續交易監控。一般而言，關鍵考慮因素係旨在識別顧客的業務活動（例如交易類型、規模或頻率）是否符合證券商對顧客的瞭解。瞭解業務關係的性質，亦包括瞭解此關係中會涉及的其他方，包括驗證聲稱代表顧客行事之人士的權限，並以風險靈敏基礎進行識別和驗證，以及瞭解證券商所扮演的角色。若風險較高，可能需取得更多資訊，以利持續監控業務關係並發現潛在可疑活動。
  - 實質受益權結構：如果顧客的實質受益權或控制結構（包括公司型式、任命者或隱密法律安排）不夠透明，證券商即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核實受益人的身分。證券商另應考量，所有權結構的不透明性或一或多個受益人的身分，是否為風險升高的指標，是否應據此拒絕執行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並考慮申報可疑交易。
  - 收入與資金來源：證券商應根據 RBA 採取合理措施，判定關係人的收入來源和資金來源。

94. 此外，證券商應採取措施以遵守國內和國際制裁法；掃描制裁名單為強制義務，不可自行決定。
95. 根據一般規則，證券商必須對所有顧客實施 CDD 措施，相關措施的範圍可依監理要求允許或規定的程度，以及個別業務關係的 ML/TF 風險進行調整。這表示，證券商應依據業務關係所涉及的風險，在風險升高時應取得更多類型及數量的資訊，並擴大資訊驗證的範圍；反之，在風險降低時，即可相應地減少所需資訊和驗證程度。
96. 證券商應執行初始及延續的 CDD，證券商應盡力掌握顧客的法律形式、實質受益權及業務性質的重大變更。證券商應設立適當程序，以定期審查顧客關係和 CDD 資訊。風險基礎的定期審查流程，應根據正式週期進行，並應根據「觸發事件」的原因執行額外審查。

### 證券商的顧客

97. 除直接為顧客執行交易及 / 或管理帳戶外，證券商還可與其他證券商和中介機構往來，後者又可能擁有自己的潛在顧客。為便於說明，請參閱第 31 項，該項列舉出顧客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基金的範例。此外，有關跨境通匯銀行業務關係的詳細探討，請參閱本指引第 7.1.5。
98. 證券商、中介機構和潛在顧客之間的業務關係，包括證券商所掌握潛在顧客及其交易透明度，都會影響若干 AML/CFT 義務和成效，例如應由何方負責執行 CDD、證券商對中介機構的風險評估，以及證券商針對中介機構及其潛在顧客監控相關交易的能力。
99. 於決定採用 CDD 的類型和範圍時，證券商應明確瞭解其顧客係代表自身行事，抑或是中介機構代表潛在顧客行事。即便 CDD 為中介機構的職責，但進一步瞭解中介機構的顧客群，通常也有助於確立該中介機構的風險；而取得資訊的程度應依據各中介機構的風險層級隨之調整。
100. 本指引無法針對證券業所有類型的中介機構和顧客關係進行詳細的分析討論，但仍針對投資基金分配提供簡短論述，並由此說明部分共通關注議題。在此脈絡下，投資基金應採取的 CDD 措施應取決於最終顧客如何投資該基金。投資基金的銷售方式、建立業務關係的對象、基金股份 / 單位登記冊之記名對象等，都是投資基金用以評判

是否可將潛在投資人或中介機構作為自身顧客的依據。若中介機構被視為投資基金的顧客，投資基金即可能無法深入瞭解中介機構的潛在顧客。部分案例中，若中介機構綜合其所有顧客的訂單，每日僅包裹式地對投資基金提交單一淨訂單，此情況下，證券商即無法完整取得身分資訊或交易相關的資訊。

101. 證券商也應取得（且中介應提供）有關中介機構 AML/CFT 的管控作為，包括中介機構對其潛在顧客群實施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相關風險抵減措施的實施情況。
102. 上述要求可依特定條件進行調整（例如，若中介機構為不受監管 / 監督的實體，或位於高 ML/TF 風險的國家 / 地區，即應採取額外現場控管或其他更全面的控管）。

### 加強 CDD（EDD）和簡化 CDD（SDD）

103. CDD 措施的範圍可依監理要求允許或規定的範圍內，根據 ML/TF 風險程度進行調整，這表示證券商應依據業務關係所涉及的風險，在風險升高時應取得更多類型及數量的資訊，並擴大資訊驗證的範疇。實施加強盡職調查措施時，要能夠確實有效，並符合風險比例。若業務關係的風險較低時，亦可採取較寬鬆的措施。持續監控亦有助於重新評估顧客風險概況，並讓證券商瞭解是否需執行額外的 CDD 或 EDD。
104. INR.1.6(b) 所述的「停止採用」(derogation)，意指國家可視情況允許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活動時，在相當偶發或極有限的情形下，可不遵照部分 FATF 建議，然而此條通常不可適用，除非證明 ML/TF 風險非常低。只要懷疑有 ML 或 TF 情況，或有其他特定高風險情境，即不可採用 SDD 措施。
105. 通常可適用 SDD 措施的一個情況，通常是由信譽良好的公司自其薪給中，直接投入資金至退休產品，此類產品的 ML/TF 風險相對較低。反之，若為 PEP 顧客，即必須實施 EDD 措施，因為此類顧客會帶來更高的風險。SDD 和 EDD 措施範例在下文進一步詳述，但以下範例並非一詳盡完整的清單，僅旨在倡導金融機構採用風險基礎分析，並考量各案例的具體情況。



方塊 1. 加強盡職調查 / 簡化盡職調查之例示清單（另請參閱 INR.10）

**加強盡職調查**

- 取得額外顧客資訊，例如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從更廣泛的來源瞭解顧客的聲譽和背景，並使用該資訊建立顧客風險概況
- 執行額外收集程序（例如，於網路搜尋獨立公開的資料來源），藉此建立更完整的顧客風險概況
- 執行額外收集程序並聚焦於金融犯罪風險指標（即負面新聞掃描），藉此更完整評估顧客風險概況
- 取得有關中介機構潛在顧客群及其 AML/CFT 控管的額外或特定資訊
- 針對顧客或受益人進行額外驗證程序，藉此進一步瞭解顧客或受益人可能涉入犯罪活動的風險
- 取得額外資訊以瞭解顧客的財產來源或交易所涉及的資金來源
- 驗證客戶的財產來源或交易所涉及的資金來源，確保不被視為犯罪所得
- 評估有關資金流向以及交易理由等的資訊
- 向顧客收集並驗證關於交易目的和預期性質或業務關係的其他資訊
- 限制贖回款項應撥付至當初用於投資的帳戶，或顧客的單人或聯名帳戶
- 提高交易監控的頻率和強度

**簡化盡職調查**

- 縮減 CDD 措施的範圍、類型或時間
- 取得較少的顧客身分識別資料
- 依顧客識別變更驗證的類型
- 根據所執行的交易類型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研判交易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無需收集額外資訊或採取相關措施以進一步瞭解性質和目的
- 先行建立業務關係，而後才驗證顧客和受益人的身分（例如，若交易或帳戶價值超過定義的金額上限）
- 證券商實施或遵照規定按正式週期實施定期審查流程，可降低顧客身分識別的更新頻率
- 縮減持續監控和審查交易的層級和程度，例如依據合理的金額上限



## 通匯銀行業務關係<sup>25</sup>

106. INR.13 載明跨國通匯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的跨境關係，除執行一般顧客盡職調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採用 R.13 (a) 至 (e) 的標準。由於證券行業中，部分業務關係的特性可能與跨境通匯銀行業務關係的特性相似，因此本指引一併納入討論。
107. 證券業中，典型的跨境通匯銀行業務關係，係指證券商（通匯行）與中介機構（委託行）之間的證券交易關係，此關係須遵守主管機關規範並由主管機關監督。此情況下，委託行的顧客不會被視為通匯行的顧客，根據 FATF 建議，作為通匯行的證券商無需負責執行委託機構顧客的 CDD。關於此類型關係的實例，為全球證券公司（通匯行），在某一證券交易所為中介機構（根據 R.13 要求以委託行的身分代表其潛在當地顧客）執行交易。
108. 並非所有跨境通匯銀行業務關係面臨同等的 ML/TF 風險，證券商應適度調整 CDD 措施的類型和範圍，以因應委託行構成的風險。通匯機構應監控委託機構的交易，旨在隨時偵測委託機構的風險概況是否有所變化（以及是否遵守 AML/CFT 措施及適用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或委託行是否有任何異常業務活動或交易，或其是否未遵照通匯銀行業務關係相關的條款。如發現此類問題，證券商應要求中介機構針對特定交易提出充分資訊，以持續追蹤後續情況，相關請求可能會以風險靈敏為基礎，請求提供中介機構潛在顧客的更多資訊<sup>26</sup>。
109. 一般而言，通匯銀行業務關係中，對委託行的盡職調查分為兩個層次：
- 藉由可靠且獨立的原始文件、數據或資訊（R.10 (a)），對委託行及其受益人，進行風險基礎的盡職調查，以供證券商瞭解委託行的受益人為何。
  - 通匯銀行的業務關係中，對委託行的額外盡職調查程序，如下所述。

<sup>25</sup> 《FATF 通匯銀行服務指引》（2016 年 10 月）。

<sup>26</sup> 請參閱《FATF 通匯銀行服務指引》（2016 年 10 月）第 3 項。

110. 根據 R.13，通匯證券商除了對委託中介機構執行顧客盡職調查外，還應：
- 收集委託行相關的充分資訊，瞭解委託行的業務性質，並從公開資訊中判斷委託行的聲譽及其監督品質，包括是否曾經（或何時）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遭 ML/TF 調查或其他監管行動；
  - 評估委託行的 AML/CFT 管制。相關評估應包括確認委託行的 AML/CFT 控制措施確實接受獨立稽核（可為外部或內部稽核）。若業務關係的風險較高，應進行更詳細 / 深入的審查，可包括會談獨立稽核、面談法遵主管、進行第三方訪談或甚至訪視現場；
  - 建立通匯銀行業務關係之前，應取得資深管理階層的事前核准；
  - 清楚掌握每個機構的 AML/CFT 責任。
111. 前述關係下，通匯行通常與委託行的顧客沒有直接關係，也沒有相關法規或標準要求通匯行對委託行的顧客執行 CDD，此 CDD 應為委託行的責任。即便如此，根據風險基礎方法，通匯行若可大致瞭解委託行的顧客群，亦有助於查知委託行本身的風險。
112. 若委託行允許其潛在顧客直接存取通匯帳戶（例如簽訂委任授權書，或允許潛在顧客直接向證券商下訂單，並以通匯帳戶進行交割），證券商必須確知委託行對此類顧客落實 CDD，並能配合提供相關 CDD 資訊。
113. 證券商嚴禁與空殼銀行或空殼證券商建立或持續通匯銀行業務關係，證券商亦應規定其委託機構不得允許自身帳戶遭前述空殼銀行或空殼證券商使用。

### 信賴第三方

114. 根據 R.17 以及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證券商可合理信賴第三方執行初始 CDD 的部分要素（顧客識別、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受益人身分，以及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和預期性質）。然而，證券商不得仰賴此類第三方進行持續監控、持續盡職調查和交易審查。「第三方」一詞係指符合 R.17 規定且受監督 / 監控的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具體而言，證券商應針對此類第三方進行適當盡職調查，以判定確實可信賴該金融機構或 DNFBP 的

AML/CFT 風險和管制架構，而該第三方所在之國家 / 地區，亦通過證券商依據 R.17 (1) (c 和 d) 的風險評估。

115. 若符合信賴條件，考量上述情況後，CDD 的最終責任仍應由證券商自行承擔；換言之，證券商可委派任務但不可卸責。此情況下，證券商應驗證第三方係採用與證券商自身內部標準同等或更嚴格的標準進行此類檢查。證券商應立即取得 R.10 (a) - (c) 所列 CDD 措施要素相關的必要資訊，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前述第三方可應要求，迅速提供識別資料和有關 CDD 規則的其他相關文件。
116. 適當情況下，證券商應與第三方機構簽訂正式合約，明確界定條款，以及證券商和該機構的角色和責任。

### 委任

117. 上述信賴模式可與委任或代理情境形成對比，委任實體應代表證券商，按證券商的程序及其指示，執行 CDD。此情況下，證券商是委託方，而委任實體則是代理方。
118. 根據委任安排，證券商亦可委任持續監控和交易監控。適當情況下，證券商應與委任機構簽訂正式合約，明確界定條款，以及證券商和該機構的角色和責任。
119. CDD 及 / 或持續監控的最終責任仍由證券商自行承擔，證券商不得委由他人承擔責任。在這方面，證券商應採行適當程序，藉此監控委任實體確實按照證券商的指令有效行事。

### 電匯轉帳要求

120. R.16 為各國制定了相關電匯要求，R.16 可適用跨境電匯和國內電匯<sup>27</sup>。進行電匯的證券商，在適當情況下，須在電匯中納入匯款人和受益人的資訊，並確保整個支付鏈中，相關資訊皆與電匯並存，如 INR.16 所述。國家可對跨境電匯設定最低 (de minimis) 門檻，若低於該金額，則無需驗證匯款人和受益人的資訊 (除非疑似涉及 ML/TF)<sup>28</sup>。換言之，未達 1,000 美元 / 歐元 (或其他同等價值的幣別) 的

<sup>27</sup> INR.16 第 3 項。

<sup>28</sup> INR.16 第 5 項。

臨時性電匯，根據 INR.16 規定，應提供匯款人和受益人的姓名以及各自帳號或獨特交易編號，但除非疑似涉及 ML/TF，否則無需驗證此類資訊；若有 ML/TF 風險，即應驗證與顧客相關的資訊。

121. 執行電匯的證券商應採用有效的風險基礎政策及程序，對於未提供匯款人或受益人資訊的電匯，判斷是否應執行、拒絕或暫停電匯<sup>29</sup>，同時定義且採取適當追蹤作為。如有疑慮，證券商應就監控電匯，釐清自身以及相關他方之間的責任。
122. 若證券商委託付款服務供應商進行資金轉帳，根據合約，遵守相關電匯轉帳要求的 AML/CFT 責任，即可能應由付款服務供應商承擔。

## 可疑交易監控與申報

### 風險基礎監控

123. 持續交易監控旨在審查交易，藉以判定交易是否符合證券商所掌握的顧客資訊，以及業務關係的性質及目的。應包括監看證券交易和資金流動，監控也涉及識別顧客風險概況的變化（例如顧客行爲、使用的產品及所涉的價值），並應保持此類資訊最新且準確，因為這可能牽涉是否應採取加強 CDD 措施。若發現可疑活動或高風險行爲時，應隨風險變動採取相應的適當措施。
124. 交易監控對於識別可疑交易至關重要。交易若不符合顧客風險概況、涉及洗錢態樣警訊，或偏離正常模式的交易，皆可能為潛在可疑情況。證券商可利用監看制度和工具發現洗錢前置犯罪，例如市場濫用和證券內線交易，藉以識別可疑交易。將現有資料以更有效的方式整合至 AML/CFT 架構中，可產生更有效的結果。
125. 在許多批發業務關係中，例如委託人對委託人的「只限執行」（execution-only）交易，證券商通常僅能夠掌握有限的點對點交易；一般而言，潛在委託方通常擁有多個經紀商，並處理多種產品和資產類別，這表示證券商僅看得到完整交易活動的冰山一角。此情況下，有效的交易監控措施可能利用現有的市場監看機制，而非採取類似零售關係的電子交易監控系統。舉例而言，批發市場中，鑑於

<sup>29</sup> INR.16 第 18 和 22 項。

制定有效益的電子監控規則實有困難，因此證券商可合理決定另行採取其他監控方法。無論採取何種方法，證券商都應能夠證明其採用該監控策略的理由。

126. 顧客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與多個金融公司進行交易，此類公司可執行證券交易相關的各種業務活動。證券商得考量以下因素以判定監控活動的性質和程度：
  - a) 證券商顧客群的性質，包括國家風險以及顧客是否為受監管的實體，以及其為公營或私營實體；
  - b) 提供給顧客的產品風險和複雜程度；
  - c) 證券商處理的交易量和頻率；以及
  - d) 證券商負責的執行、結算或交割流程，包括考慮是否允許向第三方付款。
127. 交易監控應持續進行，並可能由特定或異常的交易所觸發。例如，特定發行人的交易量突然飆升，便可能是潛在可疑活動的警訊，如低價證券相關的詐欺事件。然而，市場事件，如公司財報、新聞或併購傳聞，皆可能導致不尋常的交易模式；此情況下，交易量突然飆升並非必定為可疑活動，而是有待進一步調查的警訊。有鑑於此，進行有效交易監控時，證券商應考慮此類市場事件。
128. 證券商應根據自身機構風險評估、顧客風險概況以及所提供產品的複雜程度，適度調整監控的範圍和程度。例如，無法全盤掌握中介機構的潛在顧客，會導致中介機構本身的風險提升。風險較高的情況下，應要求加強監控。監控系統的妥適性，以及促使證券商調整監控層級的因素，應定期審查，以驗證是否符合證券商的整體 AML/CFT 風險計畫。
129. 以 RBA 進行監控，可使證券商根據一系列因素（如交易量或價值）建立內部門檻，以判別應審查哪些業務活動。此目的下的情況或門檻，應定期審查，以確定其充分且可判定風險等級。監控系統要能夠發現資金或交易的異常變動，以便及時進一步分析審查，判定資金流動或交易是否可疑。
130. 用於決定監控不同顧客群的頻率和強度，其標準亦應立即可用。若證券商針對不同顧客群設立不同監控標準，應清楚記錄並說明用以



分類顧客的標準和參數，以及為各個顧客群分配風險等級。

131. 若適用自動化系統，證券商應理解操作規則，定期驗證系統完整性，並確認將適用於證券業的已識別 ML/TF 風險類型納入考量。
132. 證券商應妥善記錄、保留並適當告知相關人員，其監控結果以及相關問題與處理情形。

### 申報可疑交易

133. 根據 R.20，所有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商）若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資金係犯罪所得或與資恐有關，應及時向相關 FIU 申報可疑情形。
134. 懷疑為可疑交易或資金移轉的情況，應按主管機關規定，及時通報 FIU。證券商內部呈報此類可疑情況及最終向 FIU 申報的流程，應確實反映這一點。依風險靈敏基礎，當政策或流程導致證券商形成 ML/TF 之懷疑時，即應立即申報。
135. 部分司法管轄區規定應向不同機構申報（除 FIU 以外）可疑的市場濫用（市場濫用定義請見上第 24-26 項）情形，申報對象通常為市場主管機關。證券商應瞭解自身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中，明確申報義務為何。

## 內控與法遵

### 內部控制與治理

136. 充分的內控對於有效的 AML/CFT 架構至關重要。內控包括適當治理規畫，應明確配置 AML/CFT 義務與管制方式，並依當地法律落實監督員工與中介機構完整性的控制措施。證券商應考量國內及行業風險評估及管制，以確認自身政策及程序能夠有效識別、評估和監控其業務所在地的 ML/TF 風險。證券商應根據自身業務規模、業務複雜程度或曝險比例，適度修訂內控措施。有鑑於此，證券商應設立適當系統以充分有效地管理並抵減風險。若屬於風險較低之地區，可改採較寬鬆的內控系統。
137. 經由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商或基金平台）銷售產品或服務的證券商，應將經銷網路納入自身 AML/CFT 內部風險評估流程。



138. 成功落實有效 AML/CFT 之 RBA，亦取決於證券商資深管理階層強大的領導能力，包括監督整體業務的 RBA 的發展及實施情況。
139. 資深管理階層應多方考量如何支持 AML/CFT 計畫，包括：
- a) 致力推廣法遵文化，促進證券商將法遵融入核心價值，並明確宣示證券商應致力於確保以下事項：
    - 建立、維繫業務關係或提供牽涉重大 ML/TF 風險的服務前，應妥善管理 ML/TF 風險；以及
    - 若無法抵減及管理 ML/TF 風險，即不應建立業務關係。
  - b) 與公司董事會（適當時）共同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治理與控制機制，以達到以下各項：
    - 反映公司既有的風險政策；
    - 針對證券商面臨的 ML/TF 風險，採取適當充分的內部溝通流程。
      - 相關溝通流程應適時有效連結董事會（AML/CFT 最高法遵主管）、相關委員會（如風險或道德 / 法遵委員會）、資訊技術部門以及各業務範疇；
    - 有助於判定可用於抵減已識別 ML/TF 風險所需的措施，以及證券商可接受的剩餘風險程度；以及
    - 為證券商的 AML/CFT 職能分配足夠資源。
140. 資深管理階層不僅應該瞭解證券商所面臨的 ML/TF 風險，另應掌握自身 AML/CFT 管制架構的運作方式，以有效抵減風險。資深管理階層需要：
- a) 瞭解證券商營運所在地的監管及監督規定；
  - b) 定期取得充分客觀的資訊，以準確知悉證券商經由業務活動及個別業務關係，所面臨的 ML/TF 風險；
  - c) 取得充分客觀的資訊，以瞭解證券商的 AML/CFT 管制措施是否有效；
  - d) 接收政府執法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針對證券商的 AML/CFT 義務及 ML/TF 風險的相關最新資訊；以及
  - e) 確保具備適當的申報流程，可及時呈報會直接影響證券商因應及控制風險能力的重大決策。
141. 證券商的資深人員有責任確保 AML/CFT 管控措施的效力。這是為了

強調 ML/TF 風險管理及法遵的重要性，並就 ML/TF 問題爭取資深管理階層關注。相關事務包括指派經驗豐富的法規遵循主管，擔任資深管理階層職務<sup>30</sup>。集團的高層 AML/CFT 主管應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權限、資歷、資源及專業知識，以有效履行職責，包括取得所有相關內部資訊的能力（包括各業務別、跨國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142. 根據 R.18，金融機構應設立獨立稽核單位，藉此檢驗其 AML/CFT 計畫、政策及程序有效性，以及涵蓋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品質。資深管理階層應可藉由此類獨立檢測，驗證風險評估、管理程序以及內控的發展和運作情況，確保所採取措施能夠有效反映證券商的風險概況。此獨立檢測及呈報事宜，應由不涉入研擬、執行或操作證券商 AML/CFT 遵循計畫之人負責，例如內部稽核部門、外部稽核人員、專業顧問等。相關檢測應遵循風險基礎，並能夠評估證券商的 AML/CFT 政策和計畫是否充分，以及瞭解其業務、部門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品質如何；相關檢測應涵蓋所有業務活動。
143. 法遵和稽核單位應根據其任務相關的所有資訊進行評估，包括（如相關且適當）經由內部機制或舉報熱線所取得的保密資訊。其他資訊來源可包括培訓通過率、法遵流程或管控疏失或員工所提出的問題分析。

### 法遵管控

144. 證券商的內控環境應旨在達成相關政策及程序下員工的操守、表現和法遵之高標準。
145. AML/CFT 管控措施的性質及範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證券商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包括其多樣的營運業務、地理位置、顧客群、產品、活動概況，以及各個業務領域相關的風險程度（例如證券商係直接與顧客互動，或經由中介機構、第三方進行交易，或欠缺適當抵減措施的非面對面環境中）。
146. AML/CFT 架構的法遵職能和內控應：

<sup>30</sup> INR.18。

- a) 以較容易遭到濫用的證券商業務（產品、服務、顧客及地理位置）為優先。
- b) 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和管理流程，同時考量證券商的營運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的活動。
- c) 具有 AML/CFT 法遵功能，以及涵括關鍵檢測要素的審查計畫。
- d) 提供新產品或服務之前，確認已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控。
- e) 定期向資深管理階層呈報法遵計畫、識別的法遵缺漏、所採取的補正措施以及可疑活動報告。
- f) 具備計畫延續性，即使管理階層異動或人員汰換。
- g) 著重於符合紀錄保存和申報 AML/CFT 遵行情形的相關監理規定，並及時因應法規增修情形。
- h) 視需求為高風險顧客、交易或產品提供適當的管控，例如交易限制或管理核准。
- i) 針對中介機構設立充分管理和監督機制，包括初始中介盡職調查、監督 AML/CFT 培訓以及持續風險基礎監控。
- j) 充分監督負責處理交易、完成申報、授予豁免、監控可疑活動或其他業務 AML/CFT 計畫的員工。
- k) 將 AML/CFT 法遵納入適當人員的職務描述與表現評估。
- l) 確保員工或公司績效不致導向不合比例的 ML/TF 風險。
- m) 針對所有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初訓和複訓。
- n) 若可行，應間隔適當期間為適用中介機構提供初訓和複訓。

### 審核與聘僱

- 147 證券商招聘人才時，尤其是負責落實 AML/CFT 管制業務的員工，無論係法遵單位或業務單位的職缺，均應對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確保所聘僱人員確實具備誠信、擁有充分技能、精通必要專業知識，足以履行其職務。
148. 對於人才招聘審查流程的等級，應反映個別職缺所面臨的 ML/TF 風險，而非僅關注資深管理階層職責的風險。應採取措施管理 AML/CFT 相關人員的潛在利益衝突。

## 培訓與認知

149. AML/CFT 政策及程序有效落實與否，取決於證券商員工理解相關法規的程度、是否熟悉其應遵照的流程，以及相關流程旨在抵減的風險為何。此類培訓旨在抵減證券商自身或經由證券商所發生的潛在 ML/TF 風險。員工應接受 AML/CFT 培訓，且培訓應：

- a) 與證券商的 ML/TF 風險和業務活動有關，並符合最新的法律和監管義務及內控；
- b) 對所有適當人員強制實施，含資深管理階層；
- c) 適時對證券商的特定業務部門量身打造不同的培訓內容，使員工充分瞭解其可能面臨的特定 ML/TF 風險，以及與風險相關的義務。對於負責識別詐欺和市場濫用（可能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的人員而言，特殊培訓內容尤其重要；
- d) 具可評估的有效性，例如要求員工通過培訓測驗，藉此衡量人員瞭解證券商 AML/CFT 控制措施的情形，並對未通過測試的人員採取適當措施；
- e) 根據 INR.18，聘僱人員後，應定期提供相關培訓，而非僅提供單次培訓；以及
- f) 視情況向相關人員宣導 AML/CFT 資訊及更新內容。

150. 整體而言，AML/CFT 培訓另應旨在培養企業文化，促進員工在業務活動及決策中體現相關價值。培訓亦可由第三方提供，但證券商仍應對培訓品質負責。

## 第二部分 - 主管機關指引

151. AML/CFT 的 RBA 旨在針對識別的 ML/TF 風險，擬定相應的預防或抵減措施。就監督面而已，如此可供主管機關分配資源，執行監管任務，促進證券商採用風險基礎方法。

### 監督風險基礎方法

152. 根據 R.26，國家應要求證券商遵守適當的 AML/CFT 之規範與監督原則。根據 INR.26，主管機關應掌握國內的 ML/TF 風險，並針對 ML/TF 風險較高的地區分配更多資源，根據該點建議，主管機關亦

應有權取得證券商內部及外部的所有資訊，以判定證券商的風險概況。對須遵守核心原則機構，應有較高的監督標準。

#### 方塊 2. 第 26 建議：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督

[...] 對須遵守核心原則的金融機構，基於審慎目的及洗錢 / 資恐相關之規範與監督，應同樣適用於 AML/CFT 目的，包括基於 AML/CFT 目的採用統一的集團監督。

其他金融機構（針對中介機構）應取得授權或登記註冊、受適當監管規範，並考量該行業的洗錢 / 資恐風險，遵守適當的 AML/CFT 監督和監控。 [...]

#### 其他資訊來源

- 關於監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特性之共同指引，以及基於機敏風險之監督步驟 -- 歐洲主管機關發佈的風險基礎的監督指引（2017 年 4 月）。
- IOSCO 發佈的「證券業顧客身分及實質受益權原則」（2004 年 5 月）。
- IOSCO 發佈的「集體投資計畫的 AML 指引」（2005 年 10 月）。

#### 瞭解 ML/TF 風險

153. 主管機關應瞭解證券業所面臨的 ML/TF 風險<sup>31</sup>，以及與證券商相關的 ML/TF 風險，包括個別公司層面和金融集團層面，及其所經營的不同證券附屬類別。主管機關應善用多個來源識別並評估 ML/TF 風險，包括證券交易所和自律機構提供的資訊。
154. 行業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及行業風險評估、國內或國際態樣和監督專業知識，以及金融情報中心的回饋。
155. 對於個別證券商，主管機關應考慮個別固有風險，包括其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規模和業務模式、公司治理安排、財務和會計資訊、經銷通路、顧客風險、業務所在的地理位置及國家。主管機關還應考慮該證券商現有的控管措施，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品質、

<sup>31</sup> 符 IOSCO 核心原則（ICP）6。



內部監督職能的有效性、證券商的法遵紀錄、STR 申報紀錄（包括申報的 STR 品質、時點及數量）以及其他公開資訊。

156. 前述部分資訊應從受監督的主體中取得（例如，業務規模、業務模式、所在位置及業務性質）。部分資訊亦可經由對該行業的審慎監管或例行監督而取得。其他與 AML/CFT 相關的資訊，包括妥適的高層管理以及適切的法遵職能<sup>32</sup>。在部分司法管轄權區中，當二或多個獨立機構共負監督責任時，不同 AML/CFT 主管機關需審慎資訊共享或合作。
157. 證券商其他利害關係方（如其他主管機關、行業機構、FIU 及執法機關等）所提供的資訊，亦可能有助於判別證券商是否有效管理其所面臨的 ML/TF 的風險程度。
158. 監督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應定期或在發生情勢變遷、出現新威脅或漏洞時，審查行業及特定證券商的 ML/TF 風險概況。舉例而言，可包括引起 ML/TF 風險的新產品和經銷通路，或缺乏當地法規充分管理此類產品和通路。

### 抵減 ML/TF 風險

159. FATF 建議要求主管機關針對 ML/TF 風險較高的區域分配更多監督資源，這表示主管機關應根據行業及個別證券商所面臨的 ML/TF 風險程度，決定定期評估的頻率和強度。這也表示，基於 AML/CFT 目的，對所有證券商進行詳細監督若不可行，主管機關應優先針對風險較高領域中的個別證券商或特定產業的證券商。
160. 主管機關可調整方法的範例包括：
  - a) 視情況授權執行額外加強查核：主管機關可視情況調整其所要求的資訊多寡，以防範犯罪分子或其同夥持有證券商的重大或控股權益。對於 ML/TF 風險相對較低的申請人（例如因所有權結構、業務性質以及證券交易中的角色），相關 ML/TF 風險亦相當有限，因此主管機關審查相關文件後同意核准。對於 ML/TF 風險相對較高者，主管機關可要求提供額外資訊，並制定更詳盡的流程，包括例如當面訪談、犯罪紀錄及背景調查、照會其他機構等。

<sup>32</sup> 如 ICP 3 所述。



- b) 調整 AML/CFT 監督類型：主管機關應有權取得證券商內部及外部的所有與風險和法遵相關的資訊。如制度允許，主管機關亦可決定內部及外部監督的比例。僅實施外部監督可能不適用高風險情況。
  - c) 調整 AML/CFT 持續監督的頻率及性質：主管機關應根據已識別的風險，調整 AML/CFT 監督頻率。如遇問題（例如鑑於執法機關或檢舉人所提供的資訊），應結合定期審查及專案 AML/CFT 監督。主題式範疇內的一般監督所得亦可能形成相關監督決策，例如，集中審查特定產品、服務、證券商、顧客，或特定的利益領域，如實質受益權、證券商使用的經銷通路等。
  - d) 調整 AML/CFT 監督強度：主管機關應根據識別的風險判定監督範圍或層級，藉以評估證券商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充分。更密集監督的實例，包括詳盡檢視證券商風險評估的落實情況及適當性、CDD 及報告檔案、紀錄保存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稽核。亦可能包括與業務人員、資深管理階層和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談，並對特定業務執行 AML/CFT 評估。
161. 主管機關應利用調查結果檢視並更新相關 ML/TF 風險評估，必要時亦應考量其 AML/CFT 監督和架構之方法仍否妥適。並應適時將此類調查結果告知證券商，使其改善自身 RBA。
162. 根據 R.26 以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就 AML/CFT 的核心原則<sup>33</sup>，證券主管機關應將其他審慎或金融監督結果納入 AML/CFT 監督活動的考量中。同樣地，主管機關應檢視廣泛審慎調查結果，促使證券商依 AML/CFT 監督計畫的發現，妥善地形成整體監督策略。
163. 根據 FATF R.27 和 R.35，若證券商和中介機構未能遵守 AML/CFT 規定，主管機關有權採取適當制裁行動。顧及已識別弱點可能會導致更廣泛的後果，主管機關應採取相應行動，包含一連串監督干預措施；補正 / 矯正措施，確保適當及時補正所發現的錯誤，並對重大違規行為進行懲罰性制裁。一般而言，系統性失誤或管控的重大錯誤，將引起較嚴格的監督反應。

<sup>33</sup> IOSCO 第 24、28、29 和 31 項原則；以及責任 A、B、C 和 D。

### 跨境證券商之 AML/CFT 監督

164. 跨境監督方面，母國的主管機關應可取得在地國金融機構之顧客、帳戶及交易資訊，相關存取權限應在兩國法律框架所許可的範疇。這些資訊應包括 STR 或 STR 相關資訊，俾評估 AML/CFT 義務的法遵義務及風險管理程序穩健與否。在地國之主管機關應根據當地法律評估法遵義務，而母國主管機關則應有能力評估集團層級的 AML/CFT 政策及程序法遵情況。
165. 若無法取得此類資訊，可能會妨礙母國主管機關有效評估集團的法遵能力，進而影響 FATF 建議的有效實施。若遭拒絕提供的原因無法克服，且無適當替代方案，母國主管監督應告知在地國主管機關，該金融機構可能會受到額外的監管行動。此舉可能促成對該集團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包括視情況要求母集團終止在地的營運業務。
166. 採用 RBA 進行監督時，國家及主管機關應考慮將特性及風險概況雷同的受監管實體，分配在同一群組，以便進行監督。特性及風險概況可涵括業務規模、服務的顧客類型、業務活動的所在地以及經銷通路。如此分類可讓主管機關對證券業有更全面掌握，而非僅關注個別證券商或中介機構所面臨的個別風險。若此分類中有任何證券商或中介機構的風險概況有所異動，主管機關可重新評估監督方法，甚至可將該等證券商或中介機構移出原組群。

## 風險基礎方法監督

### 一般作法

167. 主管機關應鼓勵並督促證券商依各自的業務模式、營運規模及營運環境，採用符合 FATF 建議的 RBA。
168. 主管機關應注意，若採用 RBA，尤其是證券業，鑑於業務大小、營運規模、業務模式及國內監管規定等多方因素，證券商管控措施各不相同。因此，沒有一體適用的方法；比例原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評估其 RBA 的充分性時，主管機關應考慮各管控方式的優點。
169. 證券業與整體金融體系息息相關，尤其是銀行體系。主管機關應充分瞭解此等相互關聯對於證券商 ML/TF 風險的影響，並在必要時適

當調整監督的 RBA。

170. 監督風險基礎方法的執行情形是一極具挑戰性的任務，為有效監督，以下為必要的先決條件：
- 充分瞭解該行業、附屬類別及個別公司的 ML/TF 風險。主管機關應採取措施，全盤掌握該行業所面臨的最新 ML/TF。主管機關應透徹瞭解風險較高或較低的業務類別。這些認知有助於主管機關正確判斷應採取的 AML/CFT 管控比例及充分性。
  - 充分資源與技能。主管機關應具備充分財務、人力和技術資源，以妥善落實風險基礎監督。評估資源是否充足時，應考量該行業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行業所面臨的 ML/TF 風險層級。
  - 有力的監督聚焦於證券商有效落實管控。遵守相關法規為必要基礎原則，但僅只如此是不夠的。如欲達成有效的 RBA，主管機關另應著重於評估證券商管控的品質以及為抵減 ML/TF 風險執行面的有效程度。主管機關應表明期望標準，包括當證券商出現管控缺失，應有哪些必要補正措施。
171. 各國對證券業落實 RBA 的監管作法實例請見附錄 A。

## 培訓

172. 為使監督人員瞭解證券業及現有的多種業務模式，相關培訓非常重要。其中，主管機關應確保員工接受適當培訓，能夠有效衡量證券商的 ML/TF 風險評估的品質，並衡量證券商就風險所實施的 AML/CFT 政策、程序和內控，是否充分、比例相符、有效性和效率。
173. 接受培訓後，監督人員應具備能力，可衡量並合理判斷證券商的風險評估品質以及相關證券商 AML/CFT 管控是否充分有效。若一國家設有多個主管機關，或監督模式為分層授權或共同監理，則培訓有助於達成監管方法的一致性。
174. 鑑於證券業的多樣性和複雜程度（例如因新興業務模式和技術所致），主管機關應持續展開培訓計畫，培養並維持監督人員的專業性。培訓計畫可包括以下主題：
- a) 一般 AML/CFT 問題；
  - b) 證券業多個附屬類別的業務模式（例如經紀商、基金經理人）以

- 及相關的 ML/TF 風險問題；
- c) 證券業多個附屬類別之間的互動，以及與金融體系其他部分之互動（例如銀行體系），以及據此對 ML/TF 風險規模和性質的影響；
  - d) 國際監管行動，例如經濟制裁；
  - e) 國內和國際監督合作機制；以及
  - f) 其他相關問題（例如，實施一致的申報標準、提高實質受益權的透明度，以及金融科技發展對 ML/TF 風險的影響）。

### 指導與回饋

175. 主管機關應表明其對金融機構遵守法律與監管義務的期望標準。主管機關可藉由與相關利害關係方互動協商，以成功傳達此期望。本指引旨在提供高水準要求，以涵蓋預期成果、風險基礎規則、主管機關對於法律與監管規定的釋義，與詳細說明如何良好應用特定的 AML/CFT 管控。向證券商發佈的指引，亦應論及該行業內的 ML/TF 風險，並概述 ML/TF 指標（交易和行爲），以協助識別可疑交易。
176. 若主管機關的指導方針維持高水準且符合原則，證券業可提供涵蓋經營議題與本質上更詳盡的進階指引為補充。然而，證券商應注意，私部門指導方針應符合國家法規，以及權責機關的指導方針或國際標準。
177. 主管機關應與其他相關國內主管機關相互溝通，以確保各方對法定義務有一致見解，盡可能減少分歧。若國內負責監督事宜的主管機關有多個（例如，審慎主管機關及 AML/CFT 主管機關隸屬於不同機構，或在相同機構的不同部門），此點尤為重要。多重的指導方針，不應為證券商造成監管套利、漏洞或不必要的混淆。若可行，相關主管機關應考慮提供聯合指導方針。
178. 主管機關和 FIU 應盡可能及時提供意見回饋給證券商，讓證券商瞭解自身監控/申報系統的效能、STR 以及 AML/CFT 管控措施的品質。設計良好且制度化的回饋機制，有助於促進監控與監管系統的有效性，以盡可能偵測出可疑交易情況，同時有效避免過多的誤報。若可行，另可與證券業協商溝通，制定證券業潛在風險指標的相關指導方針。

第五部分

#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107

107/1/8-12	派員前往香港參與 APG 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107/2/12-15	派員前往汶萊參與 APG 相互評鑑前訓練研討會。
107/3/9-18	派員前往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出席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107/4/24	舉辦「資金調查實務與犯罪態樣研討會」。
107/4/25-27	派員出席「私部門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
107/5/4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異常資金交易申報及洗錢犯罪態樣分析研討會」。
107/6/22-30	派員前往法國巴黎出席 FATF 第 29 屆第 3 次年會暨工作組會議。
107/6/27	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RUBIO 蒞局拜會，本處陪同接待。
107/7/2	與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107/7/20-27	派員前往尼泊爾出席 APG 第 21 屆年會。



107/8/20-24	派員前往韓國釜山出席 FATF TREIN 打擊資助武擴國際訓練會議。
107/8/28	派員出席洗防辦舉辦之「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前會議」。
107/9/21-30	派員前往澳洲雪梨出席艾格蒙聯盟年會。
107/9/26	與安道爾侯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107/10/2	派員出席洗防辦舉辦之「現地評鑑衝刺會議」。
107/10/12-21	派員前往法國巴黎參加 FATF 第 30 屆第 1 次年會。
107/11/5-6	派員前往印尼峇里島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NIP-AP)」第 5 屆年會。
107/11/5-16	參與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107/11/13	APG 評鑑員至本處實施現地評鑑。
107/12/3-7	與艾格蒙聯盟合辦講師訓練課程 (Securing an FIU with Train-the-Trainer Training Course)，共有來自全球 30 國的 32 名學員參與。

107/12/3-5	派員前往俄羅斯新西伯利亞出席 2018 年 APG 洗錢樣態研討會。
107/12/4-7	派員隨同林副局長參訪越南、柬埔寨，並與越南金融情報中心——中央銀行所屬之銀行監管局洗錢防制部（AMLDD，Anti-Money Laundering Department）進行業務會談。
107/12/7	派員出席美國國務院、英國皇家聯合研究所以及美國在臺協會（AIT）共同舉辦之「皇家聯合研究所反制資助北韓武器擴散研討會」。
107/12/13	舉辦「107 年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承辦人座談會」。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出版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發行人：呂文忠

編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24953126

出版年月：108年9月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GPN：3910801283

ISBN：978-986-05-9836-0 (光碟片)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18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ttp://www.mjib.gov.tw/mlpc>

ISBN 978-986-05-9836-0



9 789860 598360

GPN 3910801283